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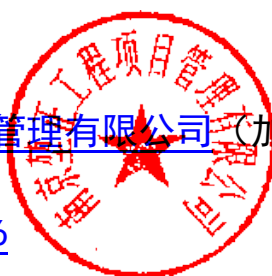
NO. 2020G102地块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LHFJ2600519-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堃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6-1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170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170
（一）投标报价说明	171
（二）投标报价表	172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20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201
第七章 图纸	202
第三卷	2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3
封面	205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06
（一）投标函	20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0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08
（二）授权委托书	209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09
（三）投标保证金	21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11
（四）联合体协议书	212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3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4
1. 基本情况表	214
基本情况表	21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5
（附件）企业资质	215
（附件）企业证书	215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6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6
（附件）财务状况	216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7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8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8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9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20
7. 制造商授权书	221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223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223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224
（一）技术响应	224
（二）售后服务	224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224
其他资料	224
第九章 其他	2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NO. 2020G102地块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FJ2600519-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 2020G102地块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备(2021)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棠盛邑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棠盛邑居置业有限公司,现对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堃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古棠大道以西、龙湾路以南
- 2.2 规模: 一批
- 2.3 建设工期: 90
-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2.6 数量: 一批
-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 2.8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9 交货期: 9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300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或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直接

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合同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①信用要求：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A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其他要求：本项目是集合型的信息设备采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6类4对UTP电缆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加盖原厂公章，其他不作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0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8.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48.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5.00)</p> <p>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性等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清单中设备需求一览表项目特征描述的得25分，打▲处负偏离每项扣1分，非打▲处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打▲处指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每个打▲处的详细要求为准）。</p>	2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p>综合实力 (0~2.00)</p> <p>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的得2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p>	2.00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 (0~8.00)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的加1分；同时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加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加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加0.5分。满分4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O）的得1分；同时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的加1分；同时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证书（网络安全管理）的加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加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加0.5分。满分4分。 (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2025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00
		售后服务方案 (0~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与否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一般得1.4分；无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1 (0~6.00)	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要求合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优得6分；良得5.4分；中得4.8分，一般得4.2分；无不得分。	6.00
		安装及调试方案2 (0~4.00)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施工方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可靠且具有针对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可行；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一般得2.8分；无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300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或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	5.00

		<p>通知书、合同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合同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棠盛邑居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堃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六合区科创园A1栋3楼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88号-1 607-609室
联系人：	王伟伦	联系人：	徐智
电话：	15950596076	电话：	1385153028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棠盛邑居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六合区科创园A1栋3楼 联系人: 王伟伦 电话: 15950596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堃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88号-1 607-609室 联系人: 徐智 电话: 13851530280
1.1.4	项目名称	NO. 2020G102地块
1.1.5	标段名称	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300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或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合同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①信用要求：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有效期内的A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其他要求：本项目是集合型的信息设备采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6类4对UTP电缆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加盖原厂公章，其他不作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无</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u>无</u>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6-25 17: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3,793,131.29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货物、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保险费、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配合费（中标价的1%）、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总包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进场后，如需分批供货，须按照甲方要求及现场装修进度分批次供货，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吊装等费用的增加均需考虑到投标报价中。</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70,000元</u> 保证金有效期： <u>9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 办理流程：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p> <p>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 <u>2021-06-01至2026-07-10</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或者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7-10 09:0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u>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综合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承担30%，招标人承担70%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缴纳。缴纳服务费时由中标人代为缴纳，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u>
10.1	本招标项目	<u>NO. 2020G102地块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u>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由各投标人自行至邮箱下载。邮箱帐号：L2821596153@163.com密码：Ld666888，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全部信息。</u> <u>2、配合费按中标价的1%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算。</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NO. 2020G102地块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2020G102地块

标段名称：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LHFJ2600519-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8.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8.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5.00)</p>	<p>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性等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清单中设备需求一览表项目特征描述的得25分,打▲处负偏离每项扣1分,非打▲处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打▲处指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每个打▲处的详细要求为准)。</p>	25.00
		<p>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p>综合实力 (0~2.00)</p>	<p>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的得2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p>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p>人员配置 (0~8.00)</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的加1分;同时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加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加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加0.5分。满分4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O)的得1分;同时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的加1分;同时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证书(网络安全管理)的加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加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加0.5分。满分4分。 (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2025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00
		<p>售后服务方案 (0~2.00)</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与否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一般得1.4分;无不得分。</p>	2.00
		<p>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p>安装及调试方案1 (0~6.00)</p>	<p>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要求合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优得6分;良得5.4分;中得4.8分,一般得4.2分;无不得分。</p>	6.00

		<p>安装及调试方案2 (0~4.00)</p>	<p>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施工方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可靠且具有针对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可行；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一般得2.8分；无不得分。</p>	4.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业绩 (0~5.00)</p>	<p>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300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或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合同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p>	5.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

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分批次交付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

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60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0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

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

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必填) <u>NO.2020G102 地块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必填) <u>六合区龙池街道古棠大道以西、龙湾路以南</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1)</u> 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3） 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1）</u> 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u>待定</u>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待定</u>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u>待定</u>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待定</u>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u>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 <u>1、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由中标人公司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u> <u>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u> <u>3、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u> <u>4、余款待质保期满履行完相应合同内容后付清（无息，质保期 2 年）。</u> <u>注：a）每次付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u>

	<p>买方将不予支付，如卖方向买方开具违法违规的发票的，买方将向卖方追回已付合同价款，并按票面金额的 10%对卖方进行处罚，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b)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卖方的当期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2)</u>项约定：（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p>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3)</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3）/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2)</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3）/</p>
4.1.3	<p>卖方应提前<u>(3)</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1）7（2）其他：（3）/</p>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2)</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2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_（3）/
4.2.2	卖方应提前 <u>(3)</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1）7（2）其他：_（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1）不退还（2）退还（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1)</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2）其他：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_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u>(1)</u> 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合同签订后 90 日</u> 内完成供货。 (必填) 交付地点： <u>(2)</u> 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1）施工场地车面上（2）其他：项目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1）否（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 <u>(1)</u> 种约定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 <u>(1)</u> 项约定。 (必填)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u> </u> 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 <u>(1)</u> 种约定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2）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招标

	人未填写时显示“/”) (1) / (2) _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未填写时显示“买方”）(1) 买方承担。(2) <u>卖方</u>承担</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未填写时显示“买方”）(1) 买方承担。(2) 卖方承担</p>
6.3.3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p>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p>

	写时显示“7”) (1) 7 (2)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 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 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 (必填) (1) 12个月 (2) 24个月。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1)</u> ;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7日内 (2) 其他: 。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 显示“/”)

8.5	<p>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9.1	<p>质保期服务：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必填）（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p>
9.4	<p>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1)</u>。（（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其他：。</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u>(1)</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p>

	<p>(3) 银行本票、汇票；</p> <p>(4) 其他： 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按照招标文件规定</u>（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11.4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1.7	<p>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2.2	<p>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2.4	<p>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4.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若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p>

	<p>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 10%。延期 20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应向买方支付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卖方还应依法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p>
14.3	<p>买方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5	<p>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6.1	<p>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16.3	<p>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7.1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p> <p>（1）<input type="radio"/>向<u>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input type="radio"/>向<u>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8	<p>补充条款：（一）合同生效：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p>

	<p>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2、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p>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1：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2：工程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3：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4：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5：工程项目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6：廉洁协议书
- 附件 7：合同协议书格式
-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经开区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受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监理工作主要是对监理部人员、仪器的配备，对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一系列内容的监督检查（监理企业派驻施工现场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以下简称项目监理机构或监理部）。

第三条 经开区内所有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监管。项目监理机构应服从经开区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并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执行和解释工作。

第二章 监理机构前期工作

第四条 经开区根据建设工程规模、项目类型及难易程度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监理单位的资质要求、人员配备、服务期限（园林景观项目注意验收结束后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及付款方式、履约考核等具体内容，确保按照相关招投标手续择优选定优质监理单位。（文件中应明确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监理费用的 70%）监理单位签

订委托服务合同时，应明确在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管理规定的同时执行经开区对监理工作的具体规定。

第五条 承担经开区建设的所有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配套，配备人员的资格、数量以及仪器、设施等配置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并符合《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的配置要求（详见附件1、2）。对于大型、复杂的工程，各项目监理部的工程总监必须全程现场履职，不得隐瞒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后一周内，必须完成监理部人员一览表（详见南京市质监站编制的《建设工程行为资料》）；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第七条 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备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必须得到经开区的同意，如有必要还需缴纳一定罚金，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项目总监应组织相关监理人员积极熟悉施工图纸、勘察工程现场，根据工程特点、难点等情况对建设单位的工程施工招标工作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完善相关招投标手续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第三章 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包括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即“三控”），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即“三管”），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即“一协调”），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

段的相关服务（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酌情进行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依据经开区工作实际，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勘察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签订勘察合同，核查勘察方案并督促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二）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设计任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2. 参与设计方案评选，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监督合同履行；

3. 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能否满足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4. 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合理性，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或合理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三）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成本造价和费用控制为重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

2. 核查施工图预算或初步设计概算；

3. 协助建设单位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4.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5. 协助建设单位确认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6.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7.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8.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9. 审核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数量及质量；
10. 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1. 负责施工现场信息沟通和协调管理；
12.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3.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材料核价；
14.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5. 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6.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 参加工程验收，核查工程结算。

（四）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状况和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第四章 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明确工地例会及专题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汇报材料等要求）后，

项目监理部应立即安排项目组人员进场正式开展工程现场监理工作，按照要求上报监理相关资料、规章制度上墙；对施工总包单位的项目部建设、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人材机进场计划等进行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尽快熟悉图纸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以书面清单形式列出提交建设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督促设计单位及时给予答复，及时下发施工参与单位并监督现场施工。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部定期组织开工地例会，核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等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部需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现场具体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楼栋号、标段责任区建立公示牌，明确工程各施工阶段、各施工区域主体责任单位（含总包、分包/劳务、监理）具体责任人。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部负责落实各项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制度（工程例会材料样表、文件审查制度、强标监督制度、质检制度、见证取样送检制度、验收备案制度等）呈报经开区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部应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理工作。

（一）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职责、流程、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

（二）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重要或危险性较大的、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跟踪整改结果。

（三）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及时、真实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如实反映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日记随工程建设监理资料一并交建设单位保存。

（四）强化人员管理，对施工单位和分包/劳务单位进场人员进行检查，督促班前、班后交底工作。

（五）强化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报验、工序报验以及各验收环节的质量控制，及时进行资料审核、见证取样抽检和实体检查，严格规范监理人员签字制度。项目监理部应建立《不合格材料及实体检测报告处理台帐》，对于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实行平行检验。

（六）强化机械进场报验，及时进行资料审核，定期进行机械使用的安全检查，对超过质保期的机械设备及时通知退场，并督促落实到位。

（七）加强原地面地表高程的测量核查工作，加强河塘清淤、大型土石方的挖填标高及运距测量工作，与图纸数据出现较大误差时应保存好原始数据和影像资料。

（八）加强现场隐蔽验收及计量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九）强化工程项目的规划验线工作，发挥监理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验线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验线数据的合格率，保证规划验线工作顺利通过规划部门验收。

（十）强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工作，制定针对性强的平行检验方案，列出旁站与平行检验的内容与要求，对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期巡视，对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对于桩基、混凝土浇筑必须全程旁站，尤其加强屋面、外墙和窗边等易出现渗漏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

（十一）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职责，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法律法规的情况，每月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质量安全受控。

（十二）对项目现场实际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发现有重大偏离后要立即向建设单位反映，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措施方案，合理进行计划调整，确保总进度受控；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监理单位要收集相应资料并记入例会纪要，作为审核工期变更的重要依据。

（十三）对项目发生的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情况，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及监理职责规定予以核实，不得随意、违规进行工程签证和变更。

（十四）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满足验收条件时，监理机构应积极组织项目预验收工作，同时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对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配合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工程整体验收及工程移交等工

作。

（十五）做好工程中计量支付工作，履行监理工程造价费用控制职能，积极参与并配合工程过程审计工作，留存监理日志及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影像资料，配合甲方推进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十六）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的扬尘防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十七）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包括出勤到岗率、文件收发或表格签证及时率等）。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开展工作，如实向经开区反映工程实际状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以及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违反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职责的行为，监理部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并跟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闭合处理，留存资料完整。对于拒不整改的、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报至经开区并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建议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亦可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监理部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造价进行有效控制，项目监理部需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未经监理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该部分工程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

请。

第十八条 工程签证应做到及时准确，避免补签，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恶意增加工程量，加大工程造价。

第十九条 监理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经开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监理部每月 10 日前，将《监理月报》报送至项目负责人处。其内容应反映上月已完工程量、监理机构在质量、安全、进度、签证管控方面工作措施、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应加强对派驻工程现场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对项目监理部的工作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监理企业应定期做好与业主单位的互动互访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经开区将对各项目监理工作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照附件 3、附件 4 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监理费支付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存在下列行为或事实之一的，将处以违约金。

（一）监理人员资格和数量不符合监理合同及本办法最

低配置要求人数 70%以上的，按人员所占的比例折算扣减监理费；（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监理工程师，不视为项目监理部人员）

（二）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总监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注：有书面请假手续除外，但请假人数不应超过项目部总人数的 30%，且不超过 3 人）；

（三）监理机构人员不按分工及职责要求开展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工作的，按照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经开区将责令项目监理部更换相关人员；

（四）项目监理部不能按本办法规定配置平行检验所需仪器设备、规范规程的，建设单位应代其购买配齐，所支出的相关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五）对考核评比连续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三次以上排名靠后的项目监理部，给予在经开区所有监理项目部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主管部门，并在项目考核中予以扣分，同时责令监理企业对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对考核评比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三次以上排名靠前的项目监理部，将给予将在项目考核中予以加分。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有下列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一）监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规定；

（二）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

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三）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被证实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委托的工程监理业务或者由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五）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或者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

（六）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或者没有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和数量配备监理人员，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主要监理人员（少于本办法规定最低配置人数70%）；

（七）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变更现场监理工程师累计达六次以上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合同等规定的其他监理过失行为。

第二十五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履行成本控制责任，对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相关计量核定、工程签证未进行严格审查即签认，该部分签证量在工程决（结）算审核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签证的，扣减该部分核减对应的监理费用的20%。

第二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时，经开区

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项目总监或企业法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一）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向经开区报告的；

（二）监理资料虚假或缺失、问题处理不闭合、对施工单位报验资料审查不及时、监理人员越级签字、代签字或事后补签字的；

（三）监理单位恶意与施工单位串通，故意隐瞒、欺骗建设单位的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因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以及给建设单位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还应对损失金额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如发生安全事故，除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约定处罚外，建设单位将根据事故安全等级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理。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安全事故：10人以上重伤，或3人（含3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二级安全事故：4-10人重伤，或1-2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30-100万元；

三级安全事故：1-3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内。

如发生一级安全事故，扣除全部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发生二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 30%-50%；发生三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 10%-30%。

第二十九条 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满分 100 分，实行得分制。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正常监理费用支付；80—90 分（含 80 分），即从 90 分以下起每少 1 分（含 1 分以内）将扣除全部监理费用的 1%；考核结果在 70—80 分（含 70 分），即从 90 分以下起每少 1 分（含 1 分以内）将扣除全部监理费用的 1.5%。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实行得分制。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正常监理费用支付；90 分以下起每少 1 分（含 1 分以内）将扣除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的 5%。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签署监理合同时须在专用条款中体现本考核办法。

- 附件：
1.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
 2. 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3. 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考评表（暂行）
 4.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附件 1: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为标段总建筑面积；单位：m ² ； N—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单位：人）					
		桩基阶段		基础、主体阶段		装饰阶段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M ≤ 30000	每六台桩基各配一名，连续作业应酌情增加人员，强化夜班监管		3	2	3	2
	30000 < M ≤ 60000			3	3	3	2
	60000 < M ≤ 120000			4	5	4	3
	M > 120000	以 120000m ² 为基数，建筑面积每增加 30000m ² ，各阶段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增加 1 人，不足 30000m ² 时按 30000m ² 计。					
市政及园林配套工程	N ≤ 1000	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					
	1000 < N ≤ 5000	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3 人。					
	5000 < N ≤ 10000	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5 人。					
	N > 10000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元，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增加 1 人，不足 5000 万元时按 5000 万元计。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每个监理项目部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当项目部监理建筑面积大于三十万平方米时，应至少配备 2 名。					

注：1. 表中监理工程师人数指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之和。

2. M—为标段总建筑面积；单位：m²；N—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附件 2:

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工程类别	主要检测仪器
房屋建筑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 GPS）、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装修工程	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市政公用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 GPS）、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
园林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 GPS）、pH 值检测仪器、卷尺、游标卡尺、树径尺

附件 3:

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基本考核 (20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的得3分，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每少一名扣1分，最高扣3分。（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不低于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详见附件1）	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总监，每变更1次扣2分，最高扣2分。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变更1次扣1分，最高扣2分。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现场监理员，每变更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注：中标单位启动项目前，应提供一份项目人员组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时人员，因变更后缺乏相关资格证书人员不予认可；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累计达3次（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设备管理 (2分)	根据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详见附件2）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设备配置，每少1项扣减0.5分，最高扣2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随时进行配置设备的抽查，发现缺失后将按照考核对应项进行扣分；屡次检查发现未配仪器的监理部由建设单位出资采购，费用从监理款中予以扣除。	2	
	制度管理 (5分)	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相关制度建设并悬挂的酌情进行扣分，最高扣2分。	2	
		未按照制度执行的酌情进行扣分，最高扣3分。	3	
监理大纲 (5分)	提交的监理规划无项目概况、特点等内容，未突出本项目特点、内容不全，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每发现的2处扣0.5分，最高扣3分。	3		
	监理规划签字、审核完整的不扣分，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审核的，或审核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进行盖章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2分。	2		
常规考核 (72分)	成本管理 (10分)	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图纸审查或不能及时反馈图纸设计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未能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审核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项目进场后未及时组织进行图纸交底或交底不彻底，造成建设单位组织交底或图纸会审3次（含3次）以上的，每增加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交底/会审意见不能及时闭合的，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有交底/会审会议纪要，但纪要签字手续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	2	
		现场隐蔽验收未按要求提前通知建设单位、审计单位，造成建设单位、审计单位无法及时进行计量而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不通知建设单位、审计单位独自进行验收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	1	
		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计量支付审核，每滞后10天扣0.2分，最高扣1分；计量支付审核马虎，对未经验收合格工作给予计量或计量结果经审计单位审核时扣减超过送审费用10%以上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2	

	工程签证未履行审核或审核不严，在审计过程中被建设单位或审计单位核减/核增超过 10%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0.4 分；材料核价时报送建设单位的单价与核定价格偏差过大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并交建设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0.4 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提交审计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最高扣 0.2 分。	1	
	工程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未进行审核，造成审计过程中因资料不全或资料不规范造成审计争议问题的，每发现 1 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不包含施工单位的无理诉求）	1	
	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现场施工错误或拆改，造成工期或成本增加的，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1	
	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	0.5	
	未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设备进行审核，或审核发现问题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向建设单位汇报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0.4 分。	0.4	
	对施工单位涉及到现场施工的专项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未督促编制，或未履行审批手续即施工，或修改意见未闭合，或未按审批方案施工而监理单位未发现并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1	
	对涉及重大质量隐患或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等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或程序不符合要求，对专家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1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工作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0.6 分；未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台账，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1 分；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不全即允许使用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2 分；不合格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已在工程中使用的，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最高扣 1.2 分	2.1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0.6 分；旁站、巡视内容记录不详细、数据不完整，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闭合，填写、签字不齐全，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0.6 分；未能就发现的隐患问题正确、恰当的发出监理通知单，通知单没有回复，联系单未注明整改结果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0.6 分。	1.8	
质量管理 (25 分)	未按监理规范或委托监理合同要求组织验线，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0.6 分；验线资料不全、内容不完整，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4 分。	1	
	没有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及措施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0.2 分；单体工程质量通病发现 10 处以上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1.2	
	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施工单位申报不及时、内容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提出意见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未能签署工序报验单，报验资料与现场进度不同步，监理单位未提出意见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隐蔽验收单不能规范、及时签认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隐蔽验收的签认无针对性验收意见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未按规定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平行验收）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分部分项验收前未编制质量评估报告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报告不及时落实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	3.5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不报告，每发现 1 次扣 1.5 分，最高扣 3 分；对施工单位违规施工无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无处理结果或分析报告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	4.5	
	未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和督促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未对施工单位各工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审查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未对施工单位的分包申请提出意见，施工单位擅自分包，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施工单位专项方案未经审核或批准强行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	2	

	各类巡查检查或专项审计中由于施工质量、死亡苗木更换、缺陷责任期维保及养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未能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安全管理 (25分)	施工中因扬尘管控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2	
	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没有发现，被建设单位或上级部门发现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不闭合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1分。	3	
	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交底的，或交底无记录或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1人次扣0.1分，最高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每天进行班前、班后教育，无教育记录的，每发现1人次扣0.1分，最高扣1分。	3	
	对现场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理单位未提出整改意见，或提出整改意见后未闭合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对施工单位未整改也未停止作业无报告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高扣2分。	4	
	对现场机械设备没有申报生产许可证、合格证、质保书及产权备案证明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对安拆单位及人员资质、证书有效期未进行检查的，未报验就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机械设备的安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未经审批就允许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无专业检测单位检测报告、复试报告、合格证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无安监站登记备案证明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司机、指挥、司索等操作人员证书无效，人数不满足要求，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	2.4	
	对现场用电安全无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审批有明显违法强制规范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2分；施工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监理单位无相关书面材料提醒并落实整改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4分；现场用电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裸露或其他不规范用电行为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6分；	1.2	
	对现场涉及安全的（例如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专项方案未要求组织进行审批或审批存在草率应付的行为的，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6分；未按照审批方案组织实施的，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或制止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6分。	1.2	
	应通过专家审查的方案未组织专家审查就允许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进度管理 (10分)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2	
	未要求施工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1	
	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进度计划审批，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计划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1	
	月进度计划严重偏离的，下月（或阶段性）无实质赶工措施，或有措施但现场进度依然滞后偏离总进度计划10%以上的，按照增加偏离1%扣0.5分，最高扣1分。	1	
合同管理 (2分)	未按照审批进度计划执行，现场进度严重脱离经审批的进度，无工期滞后原因分析及切实有效的赶工方案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不包含不可预见因素和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	1	
	现场经最终工期认定，扣除不可预见因素和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的，每延期30天（不足30天按照30天考虑）扣1分，最高扣3分。	3	
	项目监理部进驻现场后，应及时收集与工程相关的合同，并与业主联系，掌握工程项目的合同结构（分包商数量、分包专业项目、项目合同标段的划分等），编制合同管理台账，未编制合同管理台账或台账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对合同文件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存档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1	

其他管理	其他管理 (2分)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每发生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0.5	
		未经建设单位允许，透露项目基本信息的或其他项目建设信息的，泄露项目设计图纸，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0.5	
		监理项目部日常考勤出勤率低于90%的，每低5%（不足5%按5%执行）扣0.1分，最高扣0.5分。	0.5	
		在日常监理过程中，不能协调处理好现场的矛盾，造成监理人员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人员产生矛盾，发生口角、斗殴等情况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0.5	
廉政考核 (6分)	廉政建设 精神文明 (6分)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监理的得6分，建设单位进行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打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对被监理单位吃拿卡要、故意拖延现场进度或无正当理由进行处罚的，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6	
加分	加分 (10分)	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起到一定作用的，经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关联单位一致认可或认定的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每发生一次给予加1分，最高加5分。对考核评比（经开区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以上排名在前两名的给予加1分，连续或累计每增加1次再加1分，最高加5分。	10	
减分	减分 (10分)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发生三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给予扣减5分，最高扣5分。对考核评比（经开区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以上排名在后两名的给予减1分，连续或累计每增加1次再减1分，最高减5分。	10	
	得分		1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管理单元 部门负责人	
规划建设局			分管领导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 4: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项目名称: _____ 被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基本考核 (10 分)	人员管理 (6 分)	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合理进行缺陷期人员安排的, 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扣减, 最高扣 6 分。(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 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6	
	设备管理 (4 分)	根据项目监理部现场应根据缺陷事项配备主要检测仪器要求, 进行现场检测设备配置, 建设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未配备检测设备的, 每发现 1 次扣减 1 分, 最高扣 4 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随时进行配置设备的抽查, 发现缺失后将按照考核对应项进行扣分。	4	
常规考核 (80 分)	现场管理 (80 分)	定期进行项目回访, 及时发现现场缺陷, 并及时联系施工方进行整改的不扣分,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反馈问题监理未及时通知并督促维修的, 或督促维修不及时造成投诉、信访或群体事件的,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最高扣 10 分。	10	
		维修过程中应该全程监理旁站、验收, 每发现一次监理不在现场或未进行旁站, 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最高扣 20 分。	20	
		同一位置维修问题重复出现两次以上的扣 2 分, 每增加一次再扣 2 分, 最高扣 10 分。	10	
		未对现场维修使用材料进行验收, 使用的材料与原设计材料不一致, 或材料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最高扣 10 分。	10	

		督促施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施工缺陷问题上报原因分析和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应进行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复核，未经审批即同意施工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10	
		未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未对施工单位维修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给予确认。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最高 5 分。	5	
		未能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计量与支付，并签发终期支付证书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最高扣 5 分。	5	
		根据监理规范要求，整理缺陷责任期施工资料，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整理成册提交建设单位，未能提供的扣 5 分；提供资料不全的，每缺少 1 份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廉政考核 (10 分)	廉政建设、 精神文明 (10 分)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监理的得 10 分，建设单位进行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打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对被监理单位吃拿卡要、故意拖延现场进度或无合理理由进行处罚的，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10	
	总分		1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	
规划建设局			分管领导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 2：工程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工程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审计程序，节约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经开区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经开区所有工程审计项目须遵循本办法。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执行和解释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三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审计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并明确责任分工，审计人员必须服从建设方的管理，审计人员严格保守审计秘密，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参与审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且与本项目规模、专业相对应的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合同签订前提供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包含项目分工和联系方式），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近三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保证明。

第四条 审计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和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或结算审计报告前支付服务

费不得超过已完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审计费用的 70%，剩余 30%部分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考核分为跟踪审计考核和结算审计考核两部分。跟踪审计考核按付款节点进行考核，在每次支付跟踪审计费时进行；结算审计考核在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完成，如是结算复审项目，以复审后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完成。

跟踪审计考核满分 100 分，实行触发项得分制，以当次考核发生事项的考核内容为考核项。（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

每次考核结果低于触发考核项总得分 80%的，将约谈企业法人，考核结果累计两次（含）低于触发考核项总得分 80%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

结算审计考核满分 100 分，实行得分制。（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

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正常审计费用支付；80—90 分（含 80 分），即从 90 分以下起每少 1 分（含 1 分以内）将扣除全部审计费用的 1%；考核结果在 70—80 分（含 70 分），即从 90 分以下起每少 1 分（含 1 分以内）将扣除全部审计费用的 1.5%，同时给予在六合经开区项目范围内停标 1 年的处罚并在六合经开区审计工作群内进行通报；低于 70 分以下的，扣除全部考核部分审计费用，同时列入审计单位黑名单并在审计工作群内进行通报。

第五条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清单编制阶段等，根据成本控制单元和咨询合同要求编制（仅限“背靠背”编制清单控制价

项目)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或审核编制单位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并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成本控制单元, 参加成本控制单元组织的清单控制价核对会或审查会, 出具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

关于是否采用“背靠背”模式编制清单控制价, 成本控制单元可根据项目特点、项目体量、概算金额、工作需要等, 成本控制单元提议采用“背靠背”模式编制清单控制价。

第六条 根据成本控制单元安排配合或完成建设管理单元组织的清标工作, 出具清标报告, 建设管理单元将清标结果交成本控制单元分析, 作为对招标代理单位的考核依据。审计单位分析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注意事项, 供建设管理单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的进行造价控制, 防止施工单位恶意变更造成的造价增加。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进度要求, 合理配置现场审计人员(附件3)。对不需要驻场审计的项目, 每周除工程例会外到现场不得少于1次(合计每月不少于8次), 如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需要做到随叫随到(建设管理单元或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对需要驻场审计的项目, 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天, 每天不少于8小时, 如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需要应做到随叫随到(建设管理单元或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建设管理单元负责现场的审计考勤, 对审计单位不能到场履职现象向成本控制单元通报。监理单位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需现场计量或隐蔽验

收项目须通知成本控制单元项目负责人和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完成计量和验收工作。审计单位做好现场的原始数据计量和影像资料保留工作，并将计量记录收集整理报成本控制单元。

关于是否采用驻场审计模式，成本控制单元可根据项目特点、项目体量、概算金额、工作需要等，提议采用驻场审计模式进行跟踪审计。

第八条 监理单位在每月 10 号前将施工单位上报的上月工程计量审核完成后报项目实施部门复审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 20 号前完成计量审核，成本控制单元复审后反馈建设管理单元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第九条 审计单位每月 24 号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须将审计月报电子版上报成本控制单元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审计月报经项目负责人审核认可后才可按要求准备纸质材料。月报内容应详实具体，不能泛泛而谈，重点编写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分为两部分编写，一是本月已解决的问题（须详细写出解决方案），二是本月未解决问题（人员配备问题、资料不上报或上报不及时等）。无特殊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部分不得写“无”或空白。审计月报须附表（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项目变更台账）和形象进度照片（周报不少于 4 张，月报不少于 8 张，照片应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作为考核审计单位工作的依据。

成本控制单元根据审计月报中反映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梳理形成审计问题反馈表（附件 4），由问题涉及部门签署意见

后反馈审计单位，在次月跟踪过程中对照落实。

第十条 审计单位的平时工作情况、历次月报内容、报审时间、汇报成效及参会人员等是审计单位考核的重点考核范围。每次考核时，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须配合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审计月例会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专业工程师共同参加。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请假，如项目负责人偶尔确实有事无法参加，须提前向成本控制单元对应的项目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参会汇报人员；如长期无法参加，须按合同要求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人员须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

第十二条 成本控制单元适时召开审计事项专题研讨会，原则上同审计月例会同时进行。审计单位须积极参加，专题研讨会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的结算争议问题分享、工程总承包工程成本控制方法、主管部门新文件解读等。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涉及材料调整且信息指导价中无相关参考价的，必须通过询价方式定价。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询价材料清单，注明询价材料名称、品牌、型号或者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询价要求说明（详见附件 11）等内容，监理、审计单位各自询价盖章后由成本控制单元召开材料核价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变更材料价格核定单》（详见附件 12），各参与单位盖章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争议比较大的材料核价，通过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予

以明确。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十四条 为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对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在工程结算初审和结算审计报告时间上的要求：

（一）小型项目：合同价 \leq 400 万元。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 7 日，成本控制单元移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审计单位在 15 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成本控制单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程结算内部审查会，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 1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二）一般项目：400 $<$ 合同价 \leq 5000 万。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 18 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收集结算资料后移交成本控制单元。由成本控制单元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审计单位在 35 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成本控制单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成本控制单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程结算内部审查会，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 2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成果交审计单元抽查。

（三）大型项目：合同价 $>$ 5000 万元。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40 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 25

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收集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单位在 50 日内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报告，成本控制单元向审计单元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审计单元委托第三方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结算审计单位结合评审意见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四）符合《六合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六政规〔2025〕3 号文及其他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型审核不再重复委托审计单位。

第十五条 审计单位在出具初步审核结果时，一并梳理审计过程中争议问题，连同初审结果一并发审计实施部门审核，完成复核后，召开争议问题协调会，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将结算资料一次性报齐，在实施部门收集结算资料移交后将不再接收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变更、签证资料，漏报的将视为施工单位的让利。

施工单位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被审计部门核减工程造价在上报价 5%以内，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核减工程造价为上报价 5%-10%，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 50%效益部分审计费；核减工程造价在上报价 10%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效益部分审计费将在财务计算时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审计单位审计效益费用。施工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 审计单位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接触，不得在未经授权情况下自行代表建设方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单位在工程结算工作中除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外，还应出具项目成本分析评价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不同阶段造价统计、各单项工程造价统计、主要材料指标分析、工期指标分析等内容，同时提出相应成本控制建议。审计单位须按委托方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审计资料。审计单位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审核信息或数据，保守审计秘密。

第十九条 审计单位须按委托方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审计资料，项目结束后移交委托方。咨询单位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核信息或数据；保守审计秘密。

第二十条 对于有备案要求的项目，审计单位须将审计报告报送区审计局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审计咨询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单位现场审计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接受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准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或暗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原则。审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警告处理，对个人涉嫌犯罪的，将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审计单位有如下行为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审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派驻审计人员，现场审计人员非本单位在职人员，经建设方多次催告拒不整改的；

（二）未经建设方同意，随意变更现场审计人员达三次以上的；

（三）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参加建设方组织的会议（不限于工程例会）达五次以上或现场出勤率低于 75%的；

（四）审计单位现场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不服从建设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审计人员无故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到现场计量验收，审计人员之间闹矛盾的；

（五）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六）审计单位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第二十三条 初步结算审计结果经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后，发现初步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 3%（含 3%）以上，5%以内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 10%；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 5%（含 5%）以上，10%以内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 20%；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 10%（含 10%）以上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 30%，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审计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跟踪审计，出具阶段审计意见，参加成本控制单元组织的审计月例会，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审计月例会，无故不得缺席，有事需提前请假并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工地例会连续缺席两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连续缺席 3 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审计月例会缺席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第二十五条 因审计单位自身原因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的，每延迟 1 天处以违约金 100 元，按实际延迟时间累计。

第二十六条 现场审计人员变更须经六合经开区审计项目负责人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同意擅自变更或变更人员资质低于合同约定的，现场项目负责人每次违规变更处以违约金 1000 元，现场审计人员每次违规变更处以违约金 500 元，同时须在一周内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审计单位遇重大事项或问题事先未及时向建设方报告，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或在审计结果未经确认直接与施工方商定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第二十八条 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认真、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故意隐瞒或态度敷衍造成建设单位潜在审计风险、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通过发文形式对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通报，对审计单位的处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审计单位全部考核部分审计费用、警告、停标（三个月或六个月）、纳入六合经开区审计单位黑名单等，对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

人等相关人员的处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纳入六合经开区审计人员黑名单等。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纳入黑名单的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参与经开区任何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因审计内容泄密等给建设单位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参照第三十条对审计单位进行处罚，同时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须严格按照法规和行业规范执行。审计单位对出具的审计成果资料负责，对该成果资料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等建设单位有权追究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经开区范围内，各审计单位上报资料按照经开区统一要求书写。（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5-16）

第三十二条 由建设管理单元、成本控制单元和审计单元共同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对审计单位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成本控制单元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汇总，装订存档，配合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
 2. 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
 3. 项目审计人员配置要求一览表
 4. 六合经开区《审计月报》问题反馈表
 5. 审计日记
 6. 跟踪审计月报
 7. 六合经开区跟踪审计意见单
 8. 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9. 项目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账
 10. 六合经开区材料设备询价表
 11. 六合经开区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
 12. 六合经开区基建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
 13. 六合经开区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14. 跟踪审计报告
 15.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附件 1:

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_____ 年__月__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	全过程跟踪审计阶段	100	如出现现场审计人员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履职, 现场审计人员分工不清, 一律不予考核, 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如发现违反廉政建设要求的, 上报区纪委等有关部门处理。		
1	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审核	4	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工程招标清单(含控制价)审核工作的, 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在审核清单(含招标控制价)时, 建设单位发现的工程量计算、定额套取、材料价格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而审计单位未发现的, 视为态度敷衍, 扣 4 分。		
		4	在清标时, 态度马虎, 未在清标结束后未及对清标结果进行审核或审核结果有失公允影响建设单位判断的扣 4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4	现场项目组成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4 分, 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中介机构的在职人员, 审核人员执业资格须与委托审核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6	现场无更换项目组人员的, 得 6 分。未经建设单位允许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一次的扣减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三次以上的, 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3	日常考勤	8	根据审计合同约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出勤要求进行考核。根据每月现场指纹考勤结果计算出勤率达到 95% 以上的不扣分, 每减少 5% 扣减 1 分, 不足 5% 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直至扣完为止。出勤率不足 75% 的, 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4	审计日志的全面性	10	根据审计日志所记内容, 综合分析考核, 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 10 分, 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 根据情况酌情扣减, 直至扣完为止。		
5	过程审核时效性和准确性	12	单个签证项目或材料核价过程审核超过《六合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规定时限的, 每发现一个扣 3 分, 直至扣完为止。发现 5 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 在过程审核中工作不认真、态度敷衍造成准确性不高的, 每发现一个扣 3 分, 出现重大失误的, 可一次性全部扣完。		
6	重大事件的报告	6	遇重大事项或问题事先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直至扣完为止。发现 3 次以上的, 可终止合同。		
7	隐蔽验收时效性	12	隐蔽工程验收在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验收计量, 或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直至扣完为止。发现 5 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 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从审计费用进行扣除相应费用, 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		
8	月报工作内容	10	根据月报所记内容, 综合分析考核, 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 10 分, 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 根据情况酌情扣减, 直至扣完为止。		
9	计量支付审核的	10	能够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做好支付计量审核的得 10 分, 每延迟一次或不能有效控制当月计量的准确率		

10	跟踪审计报告的完整性	14	提供的跟踪审计报告内容详尽细致，有审核过程且计算依据合理的得 14 分，如内容反映不够详实细致或计算无依据的将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二	加分（5 分）	5	在现场跟踪审计过程中提出建议和意见，建设单位认为能够节约成本或节省工期的，有一条给予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此项分值累加进入项目最终考核评分）		
	得分	100+5			
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			成本控制单元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实施部门负责人：			成本控制单元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 2:

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_____ 年__月__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工程结算审计阶段	100			
1	结算审计项目资料接收	10	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接收并复核资料完整性的得 10 分，对移交资料不能及时接收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联络员制度、对账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10	有完善的联络员制度和账制度的得 10 分，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和对照执行情况建设单位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对账程序及要求执行	15	对账按照程序和要求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对存在异议的部分及时跟建设单位沟通并提出有效建议和意见的得 15 分，对不与建设方汇报或沟通的将视情况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4	结算审核的时效性	15	能够按照本管理办法结审审核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的得 15 分，对不能及时出具成果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5	造价咨询报告的撰写与提交	15	咨询成果报告对项目审计情况描述清晰，问题反映有理有据，对存在问题能在报告中反映，并提出解决处理办法的得 15 分。对咨询报告不能反映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的，撰写不完整的将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6	结算审计资料的档案整理、归集和移交	15	建设单位根据咨询单位提供的装订成册的结算审计资料（含电子版）的整理装订情况给予打分，目录清楚，资料完整的得 15 分。对未按要求整理提交的结算审计资料将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丢失审计资料的将扣除全部分值。		
7	业务质量控制和检查	10	有完整的内部审查流程（初审-复审-终审）制度的，并依照制度完成初步审查和复核审查的得 10 分，制度不完善或未按照制度执行审计任务的将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	廉政建设、精神文明	10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规范要求及时审计得 10 分，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实施过程中反映的情况酌情给予打分。在审计过程中如建设单位发现存在向施工方吃拿卡要、故意拖延工作进度的现象，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视情节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三	加分（5 分）	5	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发现重大问题，降低建设单位支付风险和审计风险。		
四	总得分	100+5			
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			成本控制单元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施部门负责人:			成本控制单元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 3:

项目审计人员配置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造价金额	项目负责人	现场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市政、景观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名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二级造价师
		1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以下	1 名	市政类专业审计人员 1 名, 景观专业审计人员 1 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0 万元以上	1 名	市政类专业审计人员 2 名, 景观专业审计人员 1 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房建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名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二级造价师
		1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以下	1 名	房建类专业审计人员 1 名, 安装专业审计人员 1 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0 万元以上	1 名	房建类专业审计人员 2 名, 安装专业审计人员 1 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负责人兼任现场审计人员的可减少一名现场相应专业审计人员;

2. 以上人员为最低配置要求, 不得低于以上配置标准。

附件 4:

六合经开区《审计月报》问题反馈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2. 3.	整理人:		
问题涉及部门处理意见 1			部门负责人:
问题涉及部门处理意见 2			部门负责人:
问题涉及部门处理意见 3			部门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元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成本控制单元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规划建设局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审计日记

项目名称					
审计人员		日期		天气	
一、形象进度:					
二、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三、资料收发情况:					
四、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					

项目负责人:

附件 6:

*****工程

跟踪审计月报

第__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内容提要: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 六、下月工作计划
- 七、本月现场照片

编制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现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项目基本概况

相关情况汇总			
招投标（招标控制价） 文件审查		合同审查	
变更、签证审查		工程结算审查	
跟踪审计联系单		跟踪审计现场见证	
工程支付款审定		参加专题会议、例会	
项目基本概况：*****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一）咨询单位工作进展

（二）施工现场工作进展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已解决问题

（二）未解决问题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一）工程量审核情况

（二）工程款审核情况

详见附件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详见附件

六、下月工作计划

七、本月现场照片

*****（月报不少于 8 张，照片应采用“今日水印”相机拍摄，并在下方用文字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每页排版两张。）

附件 1 XX 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附件 2 XXXXXX 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附件 7:

六合经开区跟踪审计意见单

项目名称			
审计单位			
事由			
审核意见:			
审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附件 8:

XX 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XXXXXXXX 项目								
合同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金额								
时间	项目现场 形象进度	本月合同内 产值 ①	本月设计 变更金额 ②	本月现场 签证金额 ③	本月完成产值 ④=①+②+③	项目累计 完成产值	本月已支付 金额	项目累计已 支付金额	项目累计已支 付比例	备注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									

注: 形象进度按实描述现场进度情况, 行数不够的自行增加调整。

附件 9:

XXXXXX 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台帐

序号	联系单审批阶段						变更签证审批阶段															
	联系单编号	发起人	联系单主要内容	预估金额(万元)	审批日期	施工完成日期	变更签证编号	变更签证名称	类别	变更签证内容	理论上报时间	实际上报时间	上报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审计意见单编号	审批时间	未上报原因	成本部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																				
汇总				0								0	0	0								

注：时限要求按照《六合经开区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附件 10:

材料设备询价表

询价单位: (盖章)

询价方式: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款方式	备注
1											
2											
3											
4											
	总计										

填写:

复核: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11:

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审单价 (元)	核定单价 (元)	备注
1								全费用单价
2								综合单价
3								除税单价
...								
...								
备注：本核定单中核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再下浮，直接按核定价格进入结算。（本备注仅适用于除工程总承包发包模式外的项目）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审计单位（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基建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

- 1、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立项文件；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 3、招标文件及答疑等资料；
- 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
- 5、中标通知书；
- 6、合同、补充合同等资料；
- 7、完整版竣工图纸(有图审章、竣工图章，签字手续齐全)；
- 8、经建设单位签认的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 9、设计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等资料；
- 10、设计变更、签证资料；
- 11、甲乙双方协定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以材料设备核价单形式体现（另需提供相关的询价比价有关资料）；
-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 13、工程结算书；
- 14、工程量计算底稿；
- 15、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结算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须提供原件），其中成本控制单元内部留存一份，另一份由成本控制单元转交审计单位(如是审计局复审的项目，须准备三份纸质版)。

结算资料电子版按照报送资料要求，按文件夹进行编号发成本控制单元。

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六合经开区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_____:

我对提报的_____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在本工程的结算审核过程中将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勘察现场、核对资料等相关结算工作,保证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我对报送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详见结算资料交接单)。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我保证结算资料已一次性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提交任何补充性资料。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我发现所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存在遗漏,我将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存在漏项和少计工程量等情况,我将放弃漏项和少计工程量部分的结算金额。

四、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送达的结算审核意见,我将及时组织核对,并于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建设单位可直接将初审金额认定为最终结算金额。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XXX 工程

跟 踪 审 计 报 告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跟踪审计机构: XXX 有限公司

审计组联络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审计工作依据
- 三、跟踪审计开展情况
- 四、跟踪审计总结
- 五、附件

XXX 工程项目 跟踪审计报告

XXX 单位：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 XXX 的跟踪审计工作。我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进场，依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及贵单位的具体要求等开展审计工作。于 XX 年 XX 月圆满完成跟踪审计阶段性工作。现将__年年度的工程跟踪审计工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工程概况

XXX 工程项目，位于 XX 位置。

该项目由 XXX 投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XXXXXX，总建筑面积 XXXXX（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XXXm²，地上建筑面积 XXXm²），为 XXXX 结构，具体阐述项目特征。工程建设内容为：XXXXX。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招标控制价（万元）	备注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 XXXXX 公司，项目主要参建单位如下：

设计单位：XXXXX 公司

.....

本工程 XXXXX 单位开工日期__年__月，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总工期约 XXX 天。项目目前已完成。

.....

二、审计工作依据

本项目工程造价跟踪审计依据项目招投标资料、国家及省市造价相关法规，具体工作依据如下：

- 1、跟踪审计业务约定书；
- 2、跟踪审计实施细则；

.....

三、跟踪审计开展情况

（一）变更、签证跟踪审计建议情况如下

本项目总计发生变更、签证____份，累计送审____万元，审定__万元。

签证 001，XXX 内容，送审金额 XXX 万元，审定金额 XXX 万元，核减额 XXX 万元，核减率 XXX%；

XXXXXX（出具审核意见单及提供审计审核明细）

（二）进度款支付情况如下

第 1 次，XXX 年 XXX 月 XXX 日，支付金额 XXX 万元。

XXXXXX

（三）每月产值审核情况如下（详见附件，并提供未来电子版）

工程名称：XXX 工程

单位：万元

日期	施工方报审	监理审核	审计审核	核减金额	核减率	备注
X 年 X 月						附预算电子版
X 年 X 月						附预算电子版
X 年 X 月						附预算电子版
X 年 X 月						附预算电子版
X 年 X 月						附预算电子版
X 年 X 月						附预算电子版

（四）审计月报、审计周报及审计日志情况如下

跟踪审计阶段总计发出跟踪审计月报__期，审计周报__期，审计日记__份，为建设单位及时了解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投资等提供依据。审计月报装订成册。

（五）现场巡查情况

坚持定期派跟踪审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巡查，查看现场施工进度情况，留存影像资料，记录跟踪审计日记；并及时做好跟踪审计见证，留存影像资料。

巡查过程中发现事项：1. 2. 3. XXXXX，对发生的事项，结算时给予相应处理。

四、跟踪审计的总结

XXXXX

附件

1. 提供变更签证意见单（盖章版）；变更签证送审预算、审核预算（PDF 电子版、未来软件）
 2. 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格式参照审计管理办法中表格）
 3. 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格式参照审计管理办法中表格）
 4. 提供审计月报（签字盖章扫描版）
- （以上附件要求提供电子版的无需装订在跟踪审计报告书中。）

附件 15: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_____

咨询业务类别_____

咨询报告日期_____

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报告书编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咨询服务合同中的委托方）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

邮 编：

联系电话：

咨询作业期：XXXX 年 X 月 X 日 — XXXX 年 X 月 X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建筑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建筑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二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安装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员

从事专业：安装

咨 询 报 告 书 目 录

第1页

序 号	文 件 内 容	文件作者	页码	备 注
1	XXXX 工程 报告书			原件
2	XXXX 工程工程结算审定单			原件
3	XXXX 工程结算审核书			原件
4	附件：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复印件

X X X X X X X X X X 有限公司

报告号：（与咨询报告书编号一致）

XXXX 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书

XXXX：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组织专业人员对 XXXX 工程的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本工程所接收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 XXXX 公司负责。经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XXXX 工程(工程名称)，位于 XXXX（工程地点），（项目特点）。

二、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由 XXXX 公司组织建设，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六合区政府网站等），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直接发包等）方式，确定由 XXXX 公司（施工单位）中标。甲乙双方于 XXXX 年 X 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XXXX 元，合同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结算方式。

（如有补充协议，需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描述清楚 XXXX 年 XX 月 XX 日，建设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 XXXX 事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为：XXXX。）

本工程于 XXXX 年 X 月 X 日正式开工，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完成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移交业主，并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完成竣工验收，质量评审等级为（优良、合格）。

三、审核内容

本次审核内容为由 XXXX 公司(编制单位)编制的 XXXX 工程 XXXX 结算。具体范围包括：

1. XXXX 工程竣工图纸范围内的 XX、XX、XX 工程；
2. 工程签证资料 XX 份，编号为 XX 号—XX 号，共计 XX 份；
3. 工程索赔资料 XX 份，编号为 XX 号—XX 号，共计 XX 份；
4. 根据合同约定计取的人工、材料调差费用；
5. 其他费用（具体描述）。

四、审核依据

本次审核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具体审核依据如下：

1. 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XXXX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 委托方移交的由 XXXX 公司编制的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如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竣工图纸、签证……

五、审核结果

本项目施工单位送审金额为 XXXX 元，我方审定金额为 XXXX 元，（大写 ……），核减金额 XXXX 元，核减率 XX.XX%。具体审核内容详见结算审核书。

六、审核情况说明

（一）审核原则、方法与程序

1. 依据发承包双方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签定的《XXXX 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工程价款调整方式为（摘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

(1) 采用方式结算；

(2)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摘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

(3) 合同价款外风险及调整方式：

……摘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

1) 工程量计算原则：……

2) 变更估价处理原则：……

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合同条款第***款……

(4) 合同价款有关工期、质量及其他奖罚费用的约定：

……摘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

其他奖罚费用：如送审结算高估冒算的惩罚

2.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采用全面审核法。

3. 审核程序：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实施办法的规定，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审查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核对现场签证和实地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结果已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确认，并签定结算审定单。

（二）工程施工核减（核增）情况说明

1、工程量计算错误、多算等原因扣减费用约 XXXX 万元：

（1）XXXX（分部分项工程）：送审预算书中 XXXX 工程量为 XXXXm，审核时经现场测量及核对，应为 XXXXm，核减费用 XXXX 万元；

（2）……

2、工程量单价组价错误，核减费用约 XXXX 万元：

（1）XXXX（分部分项工程）：送审预算书中雨水管砼块拆除综合单价为 XXXX 元/m，审核时经现场测量及核对，应为 XXXX 元/m，核减费用 XXXX 万元；

（2）……

3、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的核减说明应单独列出。如工程排污费……

本节的核减说明所描述的核减金额累计总额不应低于本项目总核减额的 80%，不应遗漏核减的主要原因。

（三）超出（低于）合同额情况说明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XXXX 元，我方审定金额为 XXXX 元，超出（低于）合同金额 XXXX 元，高于/低于合同 XX.XX%。具体原因如下：

超出/低于合同额情况说明应逐条编写，因说明费用增加/减少的事项、原因、金额。

示例：

1. 原招标时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偏小，项目实施时及招标清单特征明确，按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复挖土方案、挖土深度按经监理批复的现场三方实测原地面高程计算土方工程量，审核时重新计算及核对，增加费用约 XXXX 万元；

2. 原招标清单缺少室外工程挖填土方清单项目，审核时重新计算及核对，增加室外土方开挖及场内倒运项目，增加费用约 XXXX 万元；

3. 根据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单，地下室工程中底板、墙、梁板混凝土增加抗裂纤维及膨胀剂、柱梁板钢筋采用高强钢筋、检修口处增加钢梯等，审核时重新计算及核对，增加费用约 XXXX 万元。

七、其它说明

1. 本项目甲供材情况。（是否有，是否已扣，是否已考虑超/欠供）

2. 结算审核价中未考虑合同约定的奖惩费。

3. 结算审核价中未扣除施工水电费。

4. 结算审核价中未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

5. 本项目增值税已按委托方提供发票××万元，因税率调整引起和税差已调整，详见税差调整表。（如有）

附件：1. 工程造价审定单

2.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3. 其他结算依据资料（如有）

项目负责人署名（造价师执业章）：

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主题词：（项目名）（工程名）（委托方）（建设方）（施工方）结算审核

共印：X 份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承包单位： _____

核定造价： _____元

专业咨询员：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咨询单位：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造价审定单

建设单位	XXXXXXXXX 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XXXXXXXXX 有限公司				专 业	XXXX	
工程名称	XXXXXXXXX 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审定价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核增核减率 (%)
1	XXXX 工程						6.6
2	XXXX 工程						不写百分号
合 计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备 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受控，明确施工企业及人员管理职责，规范、有序提高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建设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经开区承担的建筑、城市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环境整治、水利、亮化提升等代建项目、自建项目建设期间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其它类似相关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执行和解释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施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施工企业派驻施工现场履行施工合同的组织机构，以下均简称项目部）的人员管理，仪器、机械、材料等配备，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直至成品完成等全过程的一系列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的活动。

第五条 经开区所有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实施监管。项目

经理部应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并服从经开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建设工程规模、项目类型及难易程度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人员配备、质量安全要求及付款、履约考核等具体内容，确保按照相关招投标手续择优选定优质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在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同时执行经开区对施工工作的具体规定。

第七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与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部选址、临时设施（含办公区、生活区、围墙）等建设标准、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尽快完成办公生活区（包含各种规章制度、宣传标语上墙）、围墙、冲洗平台、场地平整铺盖等的建设。

第八条 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方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资格以及仪器、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等要求应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详见附件 1、2）。

第十条 工程正式开工前，建设管理单元对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材料进行核查，对于资质不符或不能胜任的主要管理人员，约谈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更换，并督促建

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应建立考勤制度，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具体考勤监督工作。项目经理离岗应书面请假，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离岗一天以上的，必须经建设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统一报送名单，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

第十一条 项目经理应组织技术人员熟悉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配合建设单位适时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形成会审意见，以书面形式列出。

第十二条 项目部熟悉图纸后结合投标文件，统计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的差异，参与建设管理单元组织的工程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参与方包括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审计、招标代理及施工单位；建设管理单元将根据清标结果进行确认，再决定是否调整工程施工内容。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质量安全控制难点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经建设方同意方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分包合同必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生产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大型土石方及清淤工程，施工单位应提前测量，

超出招标对应项清单 10%以上的须主动书面申报。项目负责人会同监理、跟踪审计、施工企业人员进行四方联测，必要时委托测绘单位开展专业测绘，根据联测记录结果进行工程计量。

第三章 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加强质量管理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机械设备原则上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严格执行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报验和工序报验制度。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使用前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检验；同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报验记录，完善报验手续；

2. 建筑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认真编写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方案和施工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代建单位（如有）、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施工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3. 重点工程、重要部位及工序，原则上施工单位都应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主要工序首次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间（试验段），经建设方、代建方（如有）、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明确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措施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4.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现场质量验收标识和实体质量检测工作；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技术交底制度，对关键工序、重点

难点及质量通病、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内容都必须书面交底到班组长；

6.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工减料，对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及质量通病的内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部必须派技术人员进行 24 小时旁站指导，监理进行旁站监督，建设方随机检查；

7. 工程工期较长的，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根据季节不同分别编制夏季高温多雨及冬季防寒防冻的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实施；

8.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如尺寸、结构、工艺等与常规不符，与设计规范出入较大，不能够满足施工质量或使用要求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主动与监理、设计及建设方沟通，待方案重新确认后施工。

第十七条 房建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 的相关规定，工程开工前应认真编写《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方案和施工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代建单位（如有）、建设方批准后实施，施工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验收时严格按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DGJ32/J103-2010、《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及《南京市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过程质量，工程竣工后认真实施分户验收。

第四章 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验收制度、论证、现场管理等具体实施要求详见《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7年10月30日修订）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周边交通环境、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主管部门及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按照“七牌一图上墙要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及时签订《工程机械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等文件，布置出入口、冲洗台、围挡、施工便道、场地硬化、项目公示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企业文化宣传等工作。

第五章 进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实现合同约定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目标，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实现应急性、阶段性工期目标。

1. 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时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安排，根据建设项目的拆迁进度、周边环境、工程特点制定整个项目的合理进度计划，预留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免因工期制定不合理引起的盲目赶工或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2. 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工前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经本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执行，经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原则上不允许调整。

3. 施工单位应针对项目的每个单体工程编制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和月、周分解计划。计划中应明确主要工序的工作量、人

材机用量。对照阶段工期目标，发现工期滞后时及时分析原因，通过优化调整施工工序和增加人材机投入等措施，确保下阶段的节点工期目标不变，最终实现总工期目标不变。

4.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经开区项目负责人要审核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目标，施工人员、材料、机具是否满足阶段性施工要求，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5.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网络对比图，深入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进度调整措施。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检查工程进度，深入一线，掌握一手资料，提出合理化建议，检查、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

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周例会，根据项目推进需要，施工单位安排好相关人员参加，研究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方执行。

7. 施工单位要及时提交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考虑招标周期和供货周期。需建设方采购的材料，施工单位需要根据项目推进计划，提前 1-2 个月上报采购计划，提请建设方进行采购，确保材料供应及时。

8. 施工单位自购材料要提前 1-2 个月向建设方项目负责人和监理组提交样品，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审计等相关人员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市场调研，确定材料品牌及材料价格，施工单位应尽快进行材料采购，保证项目建设工期。

9. 审核、检查、督促施工进度，要提倡科学性，防止主观、

武断、片面的瞎指挥。施工进度管理必须以保证施工质量为前提，坚决杜绝以抢赶工期为由，放松或牺牲工程质量的现象发生。

10. 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明确因各种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惩罚措施。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给予处罚；因建设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将根据现场实际延误天数进行工期顺延，产生相关费用索赔的另行协商。

第六章 变更、签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条件及原则、定价原则、签证权限、办理程序具体实施要求参照《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资料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过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留存及归档整理工作，工程结束后按照区档案馆及质监站竣工验收的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份数提交竣工资料，至少要确保档案馆、规划建设局、审计等单位各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具体实施要求参照《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章 工程价款结算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合同相关的财务流程、合同内容执行及财务监督参照经开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应依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及相关工程审计结论为依据，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资金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总体要求，对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直接支付。资金拨付遵循“按合同、按进度、按考核、按程序”的原则。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预付款保函（如有）等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预付款支付。保函均需南京本地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2. 工程进度款。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建设合同（复印件）、形象进度表及监理、审计确定的相应产值、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支付证书、审计意见等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3. 工程竣工结算款。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审计结论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款按照审定的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水电费后由项目负责人履行审批手续后按合同条款约定比例支付。

4. 工程质保金。项目承包单位凭竣工验收报告、资金审批表、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移交表等资料提出质保金结算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履行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质保金。若为代建项目，质保金最后支付时须经过委托单位的认可；自建项目质保金最后支付时须要使用部门、市政管理单元或消防维保单位（若需要）、物业单位（若需要）认可。

第九章 竣工后移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工程移交前运行期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局部试运行期、整体运行期、交付运行期。局部试运行期是指工程整体施工尚未结束，局部具备试运行条件，经预验收后，对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试运行阶段；整体试运行期是指工程基本完工，经预验收后，工程各项功能已满足运营要求，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阶段；交付运营期是指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至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工程移交给养护接受单位的阶段。

第二十七条 代建项目移交前应与委托单位签订正式移交协议，移交协议中应明确责任主体、移交办法、移交清单、质保期内维修事项、质保资金支付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自建项目竣工后应与使用部门或国资办、市政管理单元进行内部移交。

第二十九条 市政工程由施工单位承担缺陷责任范围内维修工作。移交未尽事宜可参照《六合经开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委托他人的代建项目，交付前应对项目全面检查对超过质保期交付或不足国家相应法规要求期限交付的项目，维保期限应相应延长，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可能因为保修问题引起业主投诉和造成社会影响的安置房和公建项目，合同中应明确发生质量缺陷处理时限和责任并适当延长质保期。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经开区日常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将按照约定的违约金进行扣除。造成经济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经开区将进行通报批评或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代建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如有）及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一同承担连带责任。

1.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时，除责令整改外，每缺少 1 名扣除 5 万元违约金，人员资格达不到的，每人次扣除 1 万元违约金；

2.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未请假或未经许可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总工）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不参加周例会的每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一月内每人脱岗三次以上的，经开区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公司主要领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履职，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必须得到建设方的同意，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手续。若私自变更，将对施工单位予以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 10 万元，其他人员 5 万元）。

3. 经开区将对施工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的人员可要求项目部进行人员更换，对拒不更换的，按照每人次扣除 5 千~2 万元违约金，三次以上的可解除合同。

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除 5 万元违约金；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5. 安全防护用具购置证明不齐全投入使用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6. 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因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被媒体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

7. 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就使用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以违规使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价款的 10%且不少于 5 万元扣除违约金；属于以次充好的、偷换品牌的进行双倍且不少于 10 万元扣除违约金；施工单位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施工，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处违规工序全部工程价款 10%且不少于 5 万元扣除违约金；

8. 施工单位对常见质量通病未采取措施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处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9. 主要工序施工单位未做样板间（段）就全面展开施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10. 现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标识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与实物质量明显不符且存在质量隐患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已完成分户验收的住宅工程

经质量监督机构复核或住户投诉存在明显质量偏差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5 千~2 万元违约金；公建项目因质量问题影响到人身安全的、影响使用功能的、维修不及时使用单位书面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 万~10 万元违约金；

11. 施工单位无月旬作业计划或计划不详、无可操作性的，除责令重新编制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施工单位不能按经开区或代建单位（如有）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 万~10 万元违约金。

12. 在工程施工期间原则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可另行对其扣除 10 万-20 万元违约金；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可另行对其扣除 20 万-50 万元违约金；

13. 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或给经开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经开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施工单位予以扣除 10 万元/次违约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生效。

附件:1.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2.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附件 1: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人员	人员配备数量（单位：人）
桩基、市政及园林配套工程	项目经理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技术负责人	1 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1~2 名施工员（助工及以上资格或取得施工员上岗证的人员）
	专职质检员	每组团 1 名
	专职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技术负责人	1 名（工程师职称）
	施工员	每幢单体工程 1 名（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取得施工员上岗证）
	专职质检员	土建和水电安装各不少于 1 名，每增加 3 万 m ² 各增加一名不足 3 万 m ² 按 3 万 m ² 计。
	专职安全员	1 万 m ² 以下 1 人，1~5 万 m ² 2 人，5 万 m ² 以上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试验员、资料员、材料员、放线员等其他管理人员各项目部根据实际配备若干名，且不得由专职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兼任。</p>		

附件 2: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工程类别	主要检测仪器
房屋建筑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 GPS）、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
市政公用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 GPS）、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
园林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 GPS）、pH 值检测仪器、卷尺、树径尺

附件 4：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提高经开区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强化工程投资控制意识，保障建设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内容的客观真实、数字准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经开区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开区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房建、市政、水利及景观工程等），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执行和解释工作。

第二章 变更条件及原则

第三条 为了保证工程变更时效，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等，原则上手续完善再施工；特殊情况下在变更内容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必须完善签字手续及相关资料，超过时效补充报送的联络单、变更单等将不予认可。

第四条 涉及工程强制性条文的工程变更，项目实施部门应报送项目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如有）进行审查认可。对因设计缺陷或重大技术方案调整、变更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及使用期间重大改造方案等问题，均须由建设管理单元牵头召开重大质量与安全问题技术咨询会，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工程设计变更：

1. 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因施工条件有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

2. 不降低原设计标准，可降低投资或节省土地，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能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3. 在基本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便于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功效和增进技术进步的。

4. 当施工图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为符合现场情况而进行变更设计的。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现场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条件的变化或无法预见的情况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化。

2.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场地、设备资料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损失。

3.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决定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返工而发生的倒运、人员和机具的调迁等损失。

4. 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有利于改善施工条件、提高使用寿命或节省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

5. 由于工期紧张，为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进一步扩大需及时处险的。

第七条 设计变更遵循“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等同原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完成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八条 现场变更应为“一事一签”不得将多项无关联内容合并变更，以确保变更事项明晰。

第九条 变更应做到详细、准确。凡是可明确计算工程量、套用投标综合单价的内容，一般只能签工程量，而不能签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并按照相应综合单价计算费用；如无法或不宜套用投标综合单价（或定额单价）计算工程量的内容，可只签所发生的人工工日或机械台班数量，并按照政府信息价（或按投标报价中“计日工”价格）套用单价计算费用。

第十条 在办理变更时，必须审核变更单上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内容是否有重复，对重复内容不得再计算变更费用。现场变更必须客观、真实，数量、规格、尺寸等标注明确，不得产生异议，如产生异议而变更人又解释不清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变更涉及材料或设备需要回收的（不回收的需注明）项目，应签明回收单位，并由回收单位出具证明；若材料或设备不能回收再利用，则应签明残值折价的价值。

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管理，变更事项应留存实施期间涉及工程量、隐蔽工程和不可复测工程的现场照片，并作为现场变更单的附件一并留存。

第十三条 现场变更必须在合同条款的约束下进行，任何变更不能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必须确保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变更。现场变更应本着可追溯原则，现场变更的资料，包括变更手续、变更申请、变更预算等原始文件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必须征得经开区同意，任何个人和其他单位无权对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指令等。现场所有变更均需经成本控制单元进行审核，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一律不得实施、不得办理工程支付。

第十六条 在工程招标清单编制过程中，产生错误、漏项或者与施工图工程量不相符的，需在工程施工前清标时提出，根据清标意见，纳入工程结算。

第三章 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定价原则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投标报价中已有单价计算。

2. 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特征中有类似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计算，作为结算单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按照合理的成本和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该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四章 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权限

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负责人、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规划资源单元负责人、成本控制单元负责人、规划建设局、分管领导参与，实行分级管理会签制度；涉及重要的或有争议的变更，可实行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变更根据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估价金额 N 实行分级管理。

1. 小额变更（ $N \leq 5$ 万）。由建设管理单元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经现场负责人、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规划资源单元负责人（如需）签字确认，报成本控制单元备案。

2. 一般变更（ $5 < N \leq 30$ 万），由建设管理单元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现场负责人、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规划资源单元负责人（如需）、成本控制单元负责人、规划建设局签字确认。

3. 大型变更（ $30 < N \leq 100$ 万），按照上述2履行变更程序，并报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4. 重大变更（N>100万）按照上述3履行变更程序，报主要领导确认后实施。

5. 若实际施工完成后，超过5万元，则按照上述2补充完成变更审批；超过30万元，则按照上述3补充完成变更审批；超过100万元，按照4补充完成变更审批。

第二十条 适用于《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字〔2021〕1号）、《六合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六政发〔2024〕7号）的通知的可研批复、概算调整，变更及合同调整，依据“通知”执行。

第五章 工程设计变更办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在施工过程中，为更好的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工期及施工成本，工程设计变更及变更按照如下流程及时间节点办理：

1. 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小额变更、一般变更，应提前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2. 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大型变更、重大变更，应提前7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或材料核价单），完成

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成本控制单元针对审计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把关后将结果移交工程建设管理单元，作为工程申报实施依据。

3.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提前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在5天内完成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通过联系单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变更后，参照1、2时间节点上报并进行审核。

4. 遇现场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理而审计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计量的，监理单位可做好现场资料(含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施工单位先行施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及计量，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5. 变更工程完结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申报，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成本控制单元针对审计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把关后将结果反馈工程实施部门，作为结算依据。

6.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设计变更和现场变更等资料应按审批时间连续编号管理，严禁补办现场变更。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各审核环节责任人若

无充分理由不得超过规定审核时间。每项变更的全部完整资料一式五份，建设管理单元、成本控制单元、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8. 无法提供设计图纸或竣工图的项目，例如市政维修、绿化提升等项目，需通过工程计量单确定现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项目负责人、施工、监理、审计四方现场共同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及现场施工照片，要求在施工完成后30日内完成计量资料的审核及签字手续。工程计量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随结算资料一并装订成册。完整资料一式五份，建设管理单元、成本控制单元、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完整资料包含：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XX单位工程联系单（若有）、工程变更审批表（若有）、工程设计变更单（若有）、工程现场变更单（若有），经监理审核后施工方案（若有）、工程预算书、现场施工图片或影像、工程计量单、结算书、审计意见书等。相关审批资料及格式要求详见附件1-5。

第六章 设计变更、现场变更职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在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的过程中，项目现场负责人、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经开区分管领导除需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以外，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应按上述程序及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并监督实施，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行为，否则追究相应责任。

2. 经开区不定期组织纪检、审计等部门对设计变更费用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和会审，对不合理的部分有否决权，有关审查文件将作为计量支付的最终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相关项目参建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或损失，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如发现相关项目负责人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流程进行变更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处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编制，采用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项目仍按照原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表：1.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
2. XX单位（机构）工程联系单
3. 工程变更审批表
4. 工程设计变更单
5. 工程现场变更单

附件 1: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

工程名称: _____

(管委会) 编号: _____

<p>情况说明:</p> <p>由于: _____</p> <p>原因, 兹提出 _____ 工程联系单 (内容见附件), 请予以审批。</p> <p>以上事宜, 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建设管理单元意见:</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规划资源单元意见 (如需)</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成本控制单元意见:</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规划建设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主要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备案表

工程名称：_____（集团及下属公司）编号：_____

<p>情况说明：</p> <p> 由于：_____</p> <p>原因，兹提出_____工程联系单（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p> <p> 以上事宜，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建设管理单元意见：</p> <p> 签字： 年 月 日</p>	<p>规划资源单元意见（如需）</p> <p> 签字： 年 月 日</p>	<p>成本控制单元意见：</p> <p> 签字： 年 月 日</p>
<p>规划建设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主要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

工程名称：_____（集团及下属公司）编号：_____

<p>情况说明：</p> <p> 由于：_____原因</p> <p>因，兹提出_____工程联系单 （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p> <p> 以上事宜，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p>	
实施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单位分管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单位主要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注：1、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C.0.11）、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C.0.12）、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C.0.13）。

2、收文单位如对内容有疑义，应在收到本联系单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

3、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

第七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 3:

工程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 _____

(管委会) 编号: _____

情况说明:

由于_____原因
因, 兹发出_____变更(内容见附件), 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元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规划资源单元意见(如需)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成本控制单元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规划建设局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分级审签。

2、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备案表

工程名称：_____（集团及下属公司）编号：_____

情况说明：

由于_____原因，
 兹发出_____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元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规划资源单元意见（如需）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成本控制单元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规划建设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div>		
分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div>		
主要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div>		

备注：1、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分级审签。
 3、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名称：_____（集团及下属公司） 编号：_____

情况说明：

由于_____原因
因，兹发出_____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1、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分级审签。

4、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附件 4:

工程设计变更单

工程名称:

编号: C.0.2- _____

事由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致: _____、_____、_____		
由于_____原因, 兹提出_____		
_____工程变更, 请予以审批。		
附件:		
1. 变更内容		
2. 变更设计文件		
3. 相关会议纪要		
4. 其他		
变更提出单位(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工程数量增/减		
费用增/减		
工期变化		
施工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签字):		设计单位(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注: 1、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审批完成附件3《工程变更审批表》基础上方可签发此变更单。		

第七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 5:

工程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

编号:

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审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审批完成附件 3《工程变更审批表》基础上方可签发此变更单。

2、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5：工程项目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工程项目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建设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充分发挥档案资料在工程建设、使用管理、工程维护和改建扩建中的作用,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建设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运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信息记录,包括前期建设资料(立项、规划、设计、勘察等)、过程中文件(安全、质量、变更签证等)、竣工文件(监理资料、施工资料、竣工图等)、移交文件、运营阶段动态管理资料以及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电子资料(含电子图纸文件、计算模型、影像资料等)内容。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执行和解释工作。

第三条 工程技术资料是建筑全寿命周期、资料动态管理、城建档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筑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也是项目运营期对工程进行检查、维修、管理、使用、改建或扩建及阶段性普查上报项目信息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工程技术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存放,依据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由建设管理单元负责制定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开展项目筹备、建设、移交、运营过程中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及政府审批、验收意见(证、文、图)的收集、整理、保管、管理、归档和保存工作。

第六条 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及时督促建设期项目负责人整理和归集上述资料，负责日常中的借阅登记、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报审、技术资料的监督检查、保密措施落实等工作，做到程序化、标准化、数字化。

第三章 建设前期工程资料管理

第七条 建设管理单元应明确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做到责任明确，流程清晰，管理有据，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需建立电子化《项目资料管理台账》，实时更新资料收集情况。

第八条 建设管理单元负责建设期间资料管理工作，工程项目资料按阶段提交，并填好项目信息概况表，明确资料各级目录、整理人、见证人、职责部门、内容清单等。

第九条 规划资源单元做好正式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等确定审批后的文件，部门所辖电子资料(图审图纸计算书、计算模型等)存档，电子证件扫描，工程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提交。对建筑项目设备系统比较复杂，鼓励采用 BIM 等建筑信息化模型进行留档；对市政管网采用三维模型信息化留档。

第四章 建设过程中的资料管理

第十条 各实施部门应在施工前将资料管理纳入施工、监理合

同中,依据“谁施工,谁负责”、“谁监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承包单位建设资料的编制、报审移交等提出具体要求,明确资料各级目录、整理人、联系方式、职责部门等;合同中需约定资料逾期提交、质量不合格等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齐全、字迹清楚、图面整洁、签章齐全,必须使用档案规定用笔。资料编制表格式样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规定。资料填写人员应对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涉及数据的资料需附原始记录(手绘草图、现场测量影像资料等)。

第十二条 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对资料的编制情况进行初检,对检查合格的资料,做好编目、外观整理、组卷等工作,卷内资料按时间顺序或逻辑顺序排列。应根据资料内容对资料盒的脊背、封面进行标识,做到整齐、美观,便于查阅。资料盒内应包括总目录、卷内目录、资料封面、分目录和资料内容五部分,各级目录及资料内容必须对应一致,层次清晰。

第十三条 建设管理单元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工程项目的资料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填写检查记录并限期整改,跟踪验证整改结果落实,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各项资料和证书,单独组卷。

第十四条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电子资料、各审批部门的证件、后期重要的检测验收报告(环境检测报告、空调噪音报告、水体检测报告等)做好电子留档,并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各项资料(如消防、环保、城建综合验收、报建)和证书等,进行扫描归档。对建设过程中的隐蔽工程的电子影像资料注明时间、部位、概况描述、负责人,影像资料需同步保存原始文件。

第五章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资料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管理单元应按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完成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的整理、组卷、自查工作,自查需形成《资料自查报告》,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明确资料各级目录、整理人,职责部门,整理时间,内容清单,为工程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对代建项目移交资料进行单独组卷,归档要求与六合经开区自有项目一致;移交时需签订《资料移交清单》,双方签字盖章,明确资料的名称、份数、载体形式等。

第十七条 移交至城建档案馆归档的工程资料,建设管理单元应同步留存一份。

第六章 运营项目期间资料管理

第十八条 自营项目,在运营期间,若租赁方(或运营方)在征得经开区同意后对原建筑进行变更、局部改造的,应及时跟进修改最终版图纸,并进行更改备注,标明相关修改信息,最终反馈给经开区相关部门存档,涉及结构变更的,需同步提交变更后的结构验算资料。

第十九条 由市政管理单元对市政管网维修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修信息(如各管线汇交情况、污水井、雨水井的增补等),每年汇总形成《市政管网年度维修台账》。在维修过程中形成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资料补充管理可参考第四章、第五章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资料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活动、记载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具有保存价值的纸质资料、影像资料、电子资料等各种载体的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组卷后归档,具体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区及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原则上“一项目一档案”,每个项目均应建立卷内台账,应形成资料目录,标明资料的份数、建立时间、归档部门、文件内容等。外部单位借阅资料,需持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陪同查阅,如需外借,应填写借阅时间及退还时间,文件追溯源(保存位置),对文件进行动态管理。如需复印资料,须签订《资料保密协议》。

第二十二条 工程技术资料、档案保存纸质文件以建设管理单元集中管理为主,定期或不定期对部门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涉建设项目及敏感性档案保密制度参照经开区保密制度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6：廉洁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业主方面（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1、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业主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业主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则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则亲友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商方面：

1、承包商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则达成默契。

3、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承包商不得为业主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承包商如发现业主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业主领导或则业主上级单位举报，业主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商进行报复，业主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四、业主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协议或则采用任何手段行贿业主工作人员，业主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商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7：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NO. 2020G102 地块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一、编制范围：

包含图示范围内的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三网合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的施工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图集。
- 4、暂列金额：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三、清单说明事项：

1、本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投标单位应按全部内容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参照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报价；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 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2、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3、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施工需要进行措施费的增加，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后期不得以措施项目不全为由增加措施费用；

4、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充分考虑交叉施工中的窝工、降效，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后期不得增加费用；

5、各单位工程中相同清单项如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招标人有权按照该项目的最低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6、投标单位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得损坏已完成的工程。由于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损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7、其余未尽事宜参见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网核心交换机	<p>1、为保障核心业务稳定运转，设备交换容量$\geq 5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38000\text{ Mpps}$；</p> <p>2、为保障核心层可靠性，设备应该支持主控槽位≥ 2，业务槽位≥ 3，整机支持≥ 2个电源模块；</p> <p>3、为保障后期网络扩展，设备需支持GE、10G、40G、100G等端口速率板卡；业务板卡支持最高端口密度为52个端口；</p> <p>4、为保障核心层的100G扩展能力，要求单板卡支持≥ 10个100G端口，以保障足够的端口密度；</p> <p>5、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 v1/v2、OSPF，支持策略路由、支持VRRP；</p> <p>6、为保障核心设备稳定性，设备应支持芯片级系统级Flash双启动，避免因FLASH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p> <p>7、为保障核心冗余，设备需支持横向N:1虚拟化（$N\geq 2$），可以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逻辑上的一台设备；</p> <p>8、实配总装机箱1套，满配风扇框，配置不少于4个万兆光口，不少于两块24个千兆光口，不少于24个千兆电口；</p> <p>9、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1	设备网络系统
2	24口POE交换机	<p>1、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00W；PoE+），4个千兆SFP，内置交流供电）</p> <p>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40	设备网络系统
3	8口POE交换机	<p>1、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PoE+，交流供电</p> <p>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16	设备网络系统

4	路由器	1、路由：静态路由、RIP、OSPF、BGP、VRRP；交换：二层交换、VLAN、STP/RSTP/MSTP；VPN：IPSec、GRE、DSVPN、L2TP、L2TPv3；安全：状态防火墙、ACL、802.1x、AAA、IPS、URL过滤；QoS：Diffserv、CAR、HQoS、智能应用控制(SAC)；管理 Web/CLI、SNMP、NetConf/YANG、U 盘开局 WAN 口：2×GE Combo（电口 / 光口自适应）+ 1×GE 光口（SFP）LAN 口：1×GE Combo + 8×GE 电口（可切换为 WAN）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设备网络系统
5	光模块	1、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64	设备网络系统
6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系统联调	1、网络调试；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系统	1	设备网络系统
7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试运行	1、网络试运行；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系统	1	设备网络系统
8	6类4对UTP电缆	1、6类4对UTP电缆；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5196 .3	综合布线系统
9	24位RJ45安装板	1、24位RJ45安装板； 2、含模块；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44	综合布线系统
10	6类RJ45-RJ45非屏蔽跳线	1、6类RJ45-RJ45非屏蔽跳线2米/568B；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根	808	综合布线系统
11	室外8芯单模轻铠光缆	1、室外8芯单模轻铠光缆；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7779. 52	综合布线系统
12	(12/24芯)抽屉式光纤分线盒	1、(12/24芯)抽屉式光纤分线盒；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32	综合布线系统
13	(24/48芯)抽屉式光纤分线盒	1、(24/48芯)抽屉式光纤分线盒；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6	综合布线系统
14	LC双联光纤适配器	1、LC双联光纤适配器；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256	综合布线系统
15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1、LC/UPC-LC/UPC双芯单模光纤跳线(2米)；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根	64	综合布线系统
16	布放尾纤	1、LC/UPC单芯单模光纤尾纤(1米)；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根	512	综合布线系统

17	熔纤光纤连接	1、熔纤光纤连接；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芯	512	综合布线系统
18	电源线	1、电源线 ZABV3*2.5；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000	综合布线系统
19	配管	1、暗配 PVC2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500	综合布线系统
20	配管	1、明配 JDG2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942	综合布线系统
21	接线盒	1、接线盒；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230	综合布线系统
22	光纤测试	1、光纤测试；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链路	512	综合布线系统
23	双绞线缆测试	1、双绞线缆测试六类；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链路	808	综合布线系统
24	标准机柜	1、标准机柜 600*600*200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套	1	综合布线系统
25	PDU	1、单相 PDU（输入 16A，输出含 8 位 C13）；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套	41	综合布线系统
26	自助采集终端	1、摄像头：1/2.7" CMOS 200W 像素； 2、人脸识别准确率：≤1s； 3、人脸识别速度：0.2s； 4、AM 卡读卡器，有声光提示功能，最大刷卡距离不小于 3CM； 5、通讯接口：USB2.0； 6、工作电压：DC5V； 7、工作电流：≤200mA； 8、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可视对讲及门禁

27	10寸管理机	1、TFT 数字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10 寸； 2、工作电压：DC13.8V±5%； 3、关屏电流：≤190mA； 4、开屏电流：≤350mA； 5、动态电流：≤420mA； 6、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套	1	可视对讲及门禁
28	人脸门口机	1、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显示屏：4.3 寸 IPS 屏；屏幕分辨率：800×480； 2、安装方式：暗装； 3、外观颜色：银色； 4、外壳材料：PC+ABS； 5、卡片容量：10000 张； 6、人脸容量：10000 张； 7、RS-485 接口：1 个 8、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4	可视对讲及门禁
29	室内机	1、7 英寸液晶全触控电容屏，分辨率 800*480； 2、工作电压：DC13.8V±5%； 3、静态电流：≤88mA（关屏），≤250mA（开屏）； 4、动态电流：≤300mA； 6、▲可与电梯联动，住户在家可呼梯到达住户层（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ANS 标识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商原厂公章）； 7、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548	可视对讲及门禁
30	单元门口机	1、7 寸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 2、双目 200 万高清镜头； 3、前端识别，识别速度≤1 秒，拒识率(FRR) ≤2%，误识率(FAR) <0.001%； 4、▲能接受管理机的远程监视，手机蓝牙，可通过 APP 进行蓝牙开锁，门禁刷卡开锁或刷身份证（识别身份证 ID）开锁，格式化/注册/删除门禁卡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ANS 标识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商原厂公章）； 5、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	台	61	可视对讲及门禁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31	双门磁力锁	1、铝合金；电镀拉丝；吸板尺寸： 长 180x 宽 38x 厚 11(mm)； 280kg*2 (600Lbs*2) 直线拉力；锁状 态信号输出；断电开门；适用木门\ 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等；工作温度 -20℃~+60℃， 工作湿度：≤95%；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把	65	可视对 讲及门 禁
32	磁力锁支架	1、高强铝合金；90 度开门；适用木 门\金属门\防火门等；适用 280KG 磁 力锁；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8	可视对 讲及门 禁
33	出门按钮	1、工作温度：-30℃~+60℃， 工作 湿度：≤95%；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65	可视对 讲及门 禁
34	开关电源	1、开关电源 12V10A；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3	可视对 讲及门 禁
35	可视对讲平台	1、设备管理：门口机、室内机、管 理机、门禁、摄像头统一注册、配置、 升级、状态监控。呼叫调度：单呼、 组呼、广播、强插、监听、转移、优 先级呼叫，支持三方通话。权限与人 员：角色分级、楼栋 / 单元 / 住户 权限、访客临时权限、人脸 / 卡片 / 密码认证。事件联动：对讲呼叫→开 门 / 录像 / 弹窗；报警→广播 / 短信 门禁→电梯联动。日志审计：呼叫、 开门、报警、操作日志，支持导出与 报表；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可视对 讲及门 禁
36	管理服务器	1、管理服务器 CPU：16 核 / 32 线 程 内存：64GB DDR4 硬盘：2*960G ssd 网卡：双口千兆电口	台	1	可视对 讲及门 禁

		电源：2 个冗余电源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37	门禁系统试运行	1、门禁系统试运行；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系统	1	可视对讲及门禁
38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安装出入口系统(双门)；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系统	65	可视对讲及门禁
39	壁挂红外探测器	1、壁挂红外探测器； 2、6m/15°；壁装；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312	可视对讲及门禁
40	幕帘式红外探测器	1、6m/15°；吸顶；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93	可视对讲及门禁
41	紧急报警按钮	1、支持在电压 $\leq 250\text{VDC}$ ，电流 $\leq 300\text{mA}$ 的环境下工作，设备无需供电，自带配套复位钥匙，出警确认后通过钥匙复位，报警输出支持常开；常闭的触点模式；86 盒安装方式，螺丝固定，ABS 材质；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1096	可视对讲及门禁
42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1、安全防范系统调试；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系统	1	可视对讲及门禁
43	系统试运行	1、入侵系统调试；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系统	1	可视对讲及门禁
44	报警线	1、报警线 RVV4*0.75；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8351.6	可视对讲及门禁
45	门锁线	1、报警线 RVV4*1.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000	可视对讲及门禁
46	紧急按钮线	1、紧急按钮线 RVV2*1.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4077	可视对讲及门禁
47	配管	1、暗配 PVC2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1374.11	可视对讲及门禁
48	接线盒	1、接线盒暗装；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2241	可视对讲及门禁

					禁
49	400万枪型网络摄像机	<p>1、4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p> <p>2、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p> <p>3、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p> <p>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5、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p> <p>6、1 个内置麦克风；</p> <p>7、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可达 50 m；</p> <p>8、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9、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10、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p> <p>11、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p> <p>12、焦距&视场角：4 mm，水平视场角：70° ；</p> <p>13、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202	监控系统
50	小型枪机壁装支架	<p>1、承重：1kg；</p> <p>2、旋转角度：水平：0~360°，垂直：-30°~0°；</p> <p>3、适用机型：M 型/K 型/B 型/D 型/F 型枪机；</p> <p>4、执行标准：Q/DXJ 064-2018</p> <p>5、安装方式：壁装</p> <p>6、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160	监控系统
51	400万烟感网络摄像机	<p>1、新型融合型智能探测器，烟雾和视频二合一，可探测烟雾和温度进行报警，并通过视频复核。具备灵敏度高、安全可靠，功能强大，使用方便，外形美观；</p> <p>2、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 (2560 × 1440@25 fps)，并可输出实时图像</p> <p>3、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14	监控系统

52	400 万半球摄像机	<p>1、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p> <p>2、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p> <p>3、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p> <p>4、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p> <p>5、1 个内置麦克风;</p> <p>6、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最远可达 30 m;</p> <p>7、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p> <p>8、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9、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p> <p>10、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p> <p>11、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垂直: 0° ~75°, 旋转: 0° ~360° ;</p> <p>12、焦距&视场角: 2.8 mm;</p> <p>13、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8	监控系统
53	400 万电梯专用半球	<p>1、传感器类型: 1/3 英寸 CMOS;</p> <p>2、像素: 400 万;</p> <p>3、最大分辨率: 2688×1520;</p> <p>4、最低照度: 0.002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p> <p>5、最大补光距离: 30m (红外);</p> <p>6、镜头类型: 定焦;</p> <p>7、镜头焦距: 2.8mm;</p> <p>8、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14	监控系统
54	电梯网桥	<p>1、100m 2.4G 电梯网桥, 包含发射端和接收端两个设备, 出厂默认配对, 无需配置即可使用; 最大桥接速率 300Mbps, 内置定向天线水平 60 度, 垂直 30 度, 推荐在 100m 内无遮挡环境使用, 支持壁挂/抱杆等安装方式, 工作温度: -10℃ ~+55℃ (电源标配);</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对	14	监控系统

55	400 万高空抛物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p> <p>2、像素：400W；</p> <p>3、最大分辨率：2688×1520；</p> <p>4、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p>5、最大补光距离：120m（红外）；</p> <p>6、镜头类型：电动变焦；</p> <p>7、镜头焦距：06-24mm；</p> <p>8、通用行为分析：高空抛物；</p> <p>9、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p> <p>10、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p> <p>11、宽动态：120dB；</p> <p>12、透雾功能：支持；</p> <p>13、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遮挡；14、虚焦侦测；电压检测；场景变更；外部报警；安全异常；高空抛物；</p> <p>15、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GB/T28181（双国标）；CGI；</p> <p>16、最大 Micro SD 卡：256GB；</p> <p>17、RS-485 接口：1 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p> <p>18、音频输入：1 路（RCA 头）；音频输出：1 路（RCA 头）；</p> <p>19、报警输入：3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 3V~5V 电位，5mA 电流）；报警输出：2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 12V 电位，0.3A 电流）；模拟输出接口：1 路（CVBS 输出 BNC 接口）；</p> <p>20、供电方式：DC12V/POE；</p> <p>21、防护等级：IP67；</p> <p>2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14	监控系统
----	--------------------	---	---	----	------

56	6 寸 400 万室外球机	<p>1、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2、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6 种属性 8 种表情；</p> <p>3、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p> <p>4、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5、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6、支持超低照度，彩色： 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p> <p>7、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8、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p> <p>9、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p> <p>10、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p> <p>11、支持 GPS、北斗定位；</p> <p>12、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p> <p>13、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14、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15、支持 DC24V±25%宽电压输入；</p> <p>16、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p> <p>17、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2	监控系统
57	室外防水箱	<p>1. 室外防水箱；</p> <p>2. 含控开、接线板、防雷器等；</p> <p>3.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14	监控系统
58	摄像机立杆	<p>1、规格参数：3.5M；</p> <p>2、含含配套开挖、基座、地笼、接</p>	根	29	监控系统

		地模块等；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59	网络电源二合一	1、网络电源二合一；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55	监控系统
60	46寸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1、对角线尺寸：46"，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3000:1，亮度≥450cd/m ² ； 2、物理拼缝≤3.5mm； 3、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178，响应时间：≤8ms； 4、显示色彩：≥16.7M，输入接口：具有VGA、DVI、HDMI、CVBS； 5、控制接口：RS232，MTBF：≥60000小时； 6、专业窄边结构设计，防静电、防磁场、防干扰、无辐射、多层次菜单显示功能、信源浏览功能、运行状态显示；设备内置智能防磁防信号干扰适配模块，可无缝对接智能防磁防信号干扰应用管理系统，具备强磁场屏蔽、射频信号隔离、线路杂波滤除功能，有效抵御外界电磁、电波干扰，保障高清画面输出稳定无抖动、无花屏、无色彩偏移，支持系统统一监测电磁环境并自动优化信号传输状态； 7、液晶拼接屏必须为整机，不支持“裸屏+拼接盒”的结构； 8、采用工业级A+液晶屏，专业监控设计，屏幕比列：16：9，16.7M色彩，真实再现画面的每一个细节，去除画面拖影，自动消除残影功能保护拼接屏的长期使用； 9、▲液晶拼接屏支持接入智能物联网应用控制系统，搭载物联网通讯协议，可实现设备远程联网集中管控、群组联动控制、定时开关机、亮度智能调节、运行状态实时回传、故障自动告警，兼容本地与云端双控模式，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可融入整体物联网管控平台完成一体化智能运维管理。（46寸液晶拼接显示单元配套的智能物联网应用控制系统软件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智能物联网应用控制系统软件相关证明文件，提	台	15	监控系统

		供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 10、采用工业级液晶面板,大余量电源及贴片式工艺生产,支持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整机超过 60000 小时的使用寿命,持久耐用,专业可靠及低能耗的优点; 11、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61	拼接屏底座	1、拼接屏底座;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套	1	监控系统
62	32 壁挂显示器	1、产品尺寸: 32 壁挂显示器;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监控系统
63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8U 标准机箱,满足各种规模的监控需求;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5 槽位机箱,双电源适配器,单主控板;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套	1	监控系统
64	视频输出板	1、8 路 HDMI 显示接口输出,奇数口支持 4K 输出;支持 16 路 800W/64 路 1080P/128 路 720P/256 路 4CIF 解码 H.264/H.265 解码;支持大屏拼接漫游;1 个 DB15 转 8 路音频输出;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2	监控系统
65	视频存储	1、36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1	监控系统
66	硬盘	1、10T 硬盘;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37	监控系统
67	8 路硬盘录像机	1、支持 8 路 IPC 接入,1 个 SATA 接口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监控系统

68	综合管理平台	<p>1、支持监控、门禁、报警、停车及人员出入管理，软硬一体化部署，插电可用，7*24小时稳定运行；</p> <p>2、平台业务架构支持通过业务服务集群部署扩展业务处理能力，通过设备接入服务 ehome 协议；</p> <p>3、智能应用集成，支持雷达监控移动物体、热成像预览实时测温、高空抛物实时视频预览目标轨迹检测、离岗检测等各类智能报警应用；</p> <p>4、部署运维监管，基础业务模块自动部署安装，个性化业务模块根据实际场景自定义选择安装；</p> <p>5、操作系统：CentOS7.7；</p> <p>6、处理器：Intel Xeon E3-1225 V5 CPU 支持最大 TDP 功耗 75W；</p> <p>7、支持最大 TDP 功耗 75W.；</p> <p>8、芯片组：Intel C236 chipset；</p> <p>9、内存：DDR4 内存条 -8GB-VLP-ECC-UDIMM*4；</p> <p>10、存储：硬盘 -ST1000NM0055-2T-128M缓存-3.5英寸-SATA3.0 * 2，规格：2*2T；前置4盘位，可支持4个3.5英寸SATA硬盘；</p> <p>11、配置 SAS HBA 卡时，可支持 SAS 硬盘；内置主板支持2个M.2 SATA 接口；</p> <p>1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1	监控系统
69	操作台	<p>1、操作台；</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联	3	监控系统
70	客户端	<p>1、i5，内存 8G，硬盘 256G SSD+1T，2G 独显，千兆以太网卡，21.5 寸显示器；</p> <p>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3	监控系统
71	电源线	<p>1、电源线 ZABV3*2.5；</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m	1500	监控系统
72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p>1、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系统	1	监控系统
73	监控系统试运行	<p>1、监控系统试运行；</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系统	1	监控系统

74	壁挂红外探测器	1、6m/15°；壁装；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1	报警系统
75	报警主机	1、报警主机 4 路分线主机，含键盘；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报警系统
76	报警线	1、报警线 RVV4*0.75；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0	报警系统
77	配管	1、暗配 PVC2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0	报警系统
78	单防区控制杆及控制器（含底座）	<p>1、▲智能力矩探测器具有力矩感知功能，当合金线力矩值改变时，无论导致力矩值变化的是绝缘或是非绝缘体，设备主机和智能控制终端均能实时发出报警信号，报警灵敏度可调。（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商原厂公章）；</p> <p>2、液晶屏显示，中文实时显示防区工作状态，触摸按键可直接设置智能终端电压值的调整，布撤防设置以及防区号更改；</p> <p>3、报警持续时间可调：可调节主机的报警信号持续时间，调节范围为 0S~999S，还可灵活配置声光报警器的工作时长；</p> <p>4、掉电记忆：主机自动记忆原有工作状态和参数设置，掉电后无需再度设置，避免错误和麻烦；</p> <p>5、心跳机制：主机定时发送心跳通讯信息，便于系统检测辨明主机在线状态；</p> <p>6、双路智能终端主电路板采用双高压包独立工作制，可以同时设置一路高压，一路低压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7、具有通信网络远程开机、关机、布防、撤防等功能；</p> <p>8、▲力矩感知型电子围栏及智能控制主机具有网络接口、TCP/IP 通信协议，能实现跨网段自适应连接。（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商原厂公章）；</p> <p>9、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根	2	报警系统

79	双防区控制杆及控制器（含底座）	<p>1、智能力矩探测器具有力矩感知功能，当合金线力矩值改变时，无论导致力矩值变化的是绝缘或是非绝缘体，设备主机和智能控制终端均能实时发出报警信号，报警灵敏度可调。</p> <p>2、液晶屏显示，中文实时显示防区工作状态，触摸按键可直接设置智能终端电压值的调整，布撤防设置以及防区号更改；</p> <p>3、报警持续时间可调：可调节主机的报警信号持续时间，调节范围为0S~999S，还可灵活配置声光报警器的工作时长；</p> <p>4、掉电记忆：主机自动记忆原有工作状态和参数设置，掉电后无需再度设置，避免错误和麻烦；</p> <p>5、心跳机制：主机定时发送心跳通讯信息，便于系统检测辨别主机在线状态；</p> <p>6、双路智能终端主电路板采用双高压包独立工作制，可以同时设置一路高压，一路低压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7、具有通信网络远程开机、关机、布防、撤防等功能；</p> <p>8、力矩感知型电子围栏及智能控制主机具有网络接口、TCP/IP 通信协议，能实现跨网段自适应连接；</p> <p>9、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根	5	报警系统
80	不锈钢弹簧	<p>1、材质：SUS304 不锈钢； 拉力值 80-320KG；</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48	报警系统
81	四道受力杆	<p>1、材质：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所有配件螺丝采用 SUS304 不锈钢；安装角度、高度可调节</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根	18	报警系统
82	转向滑轮	<p>1、材质：SUS304 不锈钢；用于拐角处平稳过线，减少磨擦，方向可调；</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16	报警系统
83	四道支撑杆 含万向底座	<p>1、材质：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所有配件螺丝采用 SUS304 不锈钢；</p> <p>2、安装角度、高度可调节</p> <p>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根	95	报警系统

84	紧线器	1、材质：SUS304 不锈钢；钢丝绳收紧自锁功能，方向可调；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48	报警系统
85	压接铝套（和钢丝绳配套）	1、材质：铝制材料；直径：3mm；钢丝绳每端至少固定 2 只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192	报警系统
86	不锈钢钢丝绳	1、材质：SUS304 不锈钢；直径：多股，直径不小于 1.2mm；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2000	报警系统
87	警示牌	1、ABS 工程塑料，夜光型，三扣型设计，不易晃动，尺寸 15*25CM；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50	报警系统
88	警号	1、12V 旋转声光红色警示灯，警笛音 90 分贝，LED 灯珠，配 L 型不锈钢支架（厚 2MM）；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12	报警系统
89	24V 电源	1、张力探测器专用电源；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7	报警系统
90	终端盒	1、不锈钢材质；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7	报警系统
91	双防区输入扩展模块	1、双防区扩展；常开、常闭类型探测器可选；最大级联数 240；通信协议 Mbus；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5	报警系统
92	单防区输入扩展模块	1、单防区扩展；常开、常闭类型探测器可选；最大级联数 240；通信协议 Mbus；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2	报警系统
93	报警主机	1、大型中心主机，可接 258 个有线防区，16 个无线防区，自带网络接口，无缝接入网络，人性化操作界面，即时响应功能，能过扩展模块，可接入 1064 个防区，中心操作平台，功能强大，自带电话接口，无线功能，内置 GSM 模块，轻松实现远程管理；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报警系统
94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1、安全防范系统调试；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系统	1	报警系统
95	系统试运行	1、入侵系统调试；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系统	1	报警系统

96	手持巡更	<p>1、读卡方式：自动感应，无需按键；</p> <p>2、屏幕显示：TFT1.8寸高清真彩显示；</p> <p>3、读卡类型：125kHz EM ID 卡；</p> <p>4、读卡提示：震动+LED+LCD；</p> <p>5、事件个数：500 个；</p> <p>6、指纹技术：半导体指纹识别技术，最多可预存 300 枚指纹；</p> <p>7、巡检数据存储量：80,000 条；</p> <p>8、摔打记录存储数：32,000 条；</p> <p>9、使用电池：3000mAh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p> <p>10、工作功耗：60~80mA ；</p> <p>11、防护等级：IP65 ；</p> <p>1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根	2	巡更系统
97	巡更点	<p>1、读卡频率 125KHz；</p> <p>2、识读卡次数 > 35 万次；</p> <p>3、环境温度 -40℃~+85℃；</p> <p>4、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32	巡更系统
98	巡更软件	<p>1、网络版软件；</p> <p>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套	1	巡更系统
99	巡更系统调试	<p>1、巡更软件调试；</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系统	1	巡更系统
100	抓拍显示道闸一体机	<p>1、显示屏分辨率 4096Dots (64×64, 4行4字)，点间距 4mm；</p> <p>2、传感器类型：1/2.9 英寸 CMOS；</p> <p>3、图像分辨率：2688×1520 (不包含 OSD 黑边)；</p> <p>4、杆件类型：栅栏式；</p> <p>5、支持杆长：3 米~6 米；</p> <p>6、起杆速度：1.4s~6s；</p> <p>7、网络接口：1 个，10/100M 以太网口 (RJ-45)；</p> <p>8、RS-485 接口：2 个；</p> <p>9、RS-232 接口：1 个，调试接口；</p> <p>10、I/O 接口：5 路；</p> <p>11、报警输入：3 路 (地感/雷达、红外)；</p> <p>12、触发方式：支持视频检测、I/O 线圈、RS485 三种触发方式；</p> <p>13、存储功能：FTP；内置 1 个 TF 卡</p>	个	8	车辆管理系统

		<p>接口，最大支持 256G；</p> <p>14、最大补光距离：7m；</p> <p>15、抓拍距离：2.5m~6m；</p> <p>16、除雾功能：支持自动除雾；</p> <p>17、车辆检测：车辆抓拍率>99.9%；</p> <p>18、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牌、无牌车识别，车牌识别率≥99.9%；</p> <p>19、视频结构化：支持；</p> <p>20、遇阻反弹：支持；</p> <p>21、断电抬杆：支持；</p> <p>22、计数模式：支持；</p> <p>23、远程遥控 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距离 50m（空旷地带）；</p> <p>24、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101	触发雷达	<p>1、发射频率：77GHz~81GHz；</p> <p>2、检测区域：0.3m~6m（可调）；</p> <p>3、防砸区域：0~2m（可调）；</p> <p>4、检测目标：人、车；</p> <p>5、在线调试：支持（串口、APP 通过 wifi 进行调试）；</p> <p>6、升级功能：支持（串口、APP 通过 wifi 在线升级）；</p> <p>7、工作电压：DC9 - 12V；</p> <p>8、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8	车辆管理系统
102	出入口控制终端	<p>1、产品采用 Intel i3-8140U 处理器，标配 8G 内存、M.2 接口 128G 固态硬盘，可用存储容量 100G；</p> <p>2、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英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p> <p>3、采用互联网授权方式，支持添加 2 万条白名单，支持同步下发相机，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p> <p>4、支持 5 类车类：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支持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p> <p>5、单台最大支持 4 车道（可自由配置成进出口车道），支持 5 台级联；</p> <p>6、支持 2/4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支持电子支付；</p> <p>7、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p>	台	2	车辆管理系统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103	单机芯右边道	<p>1、产品类型：摆闸；</p> <p>2、机身厚度：1.2mm；</p> <p>3、通道宽度 亚克力：600mm~1200mm； 不锈钢：600mm~1500mm（1200mm 以上，摆臂会超出箱体外）；</p> <p>4、状态指示灯：蓝色常亮-工作状态 红色频闪-异常状态；绿色频闪-授权状态；绿色常亮-常开状态；</p> <p>5、MCBF：300 万次；</p> <p>6、读卡距离：0cm~5cm；</p> <p>7、开关门速度：$\geq 0.8s$；</p> <p>8、工作温度：$-25^{\circ}C \sim +70^{\circ}C$；</p> <p>9、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2	车辆管理系统

104	单机芯左边道	<p>1、产品类型：摆闸；</p> <p>2、机身厚度：1.2mm；</p> <p>3、通道宽度 亚克力：600mm~1200mm； 不锈钢：600mm~1500mm（1200mm 以上，摆臂会超出箱体外）；</p> <p>4、状态指示灯：蓝色常亮-工作状态 红色频闪-异常状态；绿色频闪-授权状态；绿色常亮-常开状态；</p> <p>5、MCBF：300 万次；</p> <p>6、读卡距离：0cm~5cm；</p> <p>7、开关门速度：≥0.8s；</p> <p>8、工作温度：-25℃~+70℃；</p> <p>9、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个	2	车辆管理系统
105	人脸识别模块/组件	<p>1、采用 2.5D 曲面 IPS 屏；</p> <p>2、采用 7 英寸液晶屏，屏幕显示分辨率达到 1024x600；</p> <p>3、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4、采用高性能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也能识别；</p> <p>5、支持 IP65 防护等级；</p> <p>6、支持自动补光，可有效降低环境光污染；</p> <p>7、支持 5 万个用户（最大支持不超过 50 个管理员）、5 万张人脸、5 万个密码、10 万张卡片、30 万条记录；</p> <p>8、支持人脸、IC 卡、CPU 卡（需另购 PSAM 卡）、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密码、二维码（支持 2.2cm*2.2cm~5cm*5cm 大小且内容小于 128 字节的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p>	个	4	车辆管理系统

		<p>9、支持显示人脸框，并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识别区域及人脸目标大小设置；</p> <p>10、支持面部识别距离 0.3m-3.0m；适应0.9m~2.4m身高范围(镜头安装高度 1.4 米)；</p> <p>11、人脸识别速度 0.1 秒，可实现无感通行；</p> <p>12、支持多种比对结果呈现模式及多种语音提示信息，适应多种场景，有效保障用户隐私；</p> <p>13、支持未佩戴口罩检测模式，实现未佩戴口罩异常事件告警；</p> <p>14、支持活体检测功能，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p> <p>15、支持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p> <p>16、支持逆光、顺光等强光场景的稳定识别，场景适应性更广；</p> <p>17、支持门控安全模块扩展，防止暴力开门，提升通行安全；</p> <p>18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非法密码超次报警</p> <p>19、支持来宾用户下发、巡逻用户下发、黑名单用户下发、VIP 用户下发、普通用户下发、其它用户下发；</p> <p>20、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p> <p>21、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106	控制线	<p>1、控制线 RVVSP2*1.0；</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m	400	车辆管理系统
107	电源线	<p>1、电源线 YJV3*2.5；</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m	300	车辆管理系统
108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p>1、安全防范系统调试；</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系统	1	车辆管理系统
109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p>1、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p> <p>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系统	1	车辆管理系统
110	3.2 米*1.92 米室外 P2.5 LED 大屏	<p>1、大屏幕安装，包含单柱立杆、基础、接地、防水外壳等全部组成部件；</p> <p>2、包含大屏幕安装、连接、调试。；</p> <p>3、包含大屏幕、视频处理器、发送卡、接受卡等全部设备；</p> <p>4、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p>	套	1	显示屏系统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111	UPS 配电箱	1、机柜及电池开关；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机房
112	电缆	1、电缆 WDZA-YJY-5*10mm ² ；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0	机房
113	电源线缆	1、电源线 ZRVV3*2.5mm ² ；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80	机房
114	配管	1、暗配 PVC2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60	机房
115	柜式空调	1、柜式空调 3P 含铜管及室外机支架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套	2	机房
116	UPS 主机	1、UPS 主机 2KVA，机柜内安装，含 电池，后备 1 小时；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机房
117	UPS 主机 20KVA	1、UPS 主机 20KVA；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	机房
118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2、12V100AH；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节	32	机房
119	电池柜	1、16 节 电池柜长*宽*高 (780*470*1200)； 2、含电池开关、电池连接总线、电 池连接铜线、电池架底座；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套	2	机房
120	标准机柜	1、标准机柜 600*800*200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套	2	机房
121	PDU	1.PDU 单相 PDU (输入 16A,输出含 8 位 C13)；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4	机房
122	桥架	1、金属桥架 100*5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0	机房
123	接地母线	1、接地线 BVR-50mm ² ；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50	机房
124	接地母线	1、接地线 BVR-6mm ² ；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20	机房
125	接地母线	1、接地线 BVR-16mm ² ；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25	机房
126	接地排	1、接地排 TMY30*3；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20	机房
127	防雷器及保护开关	1、防雷器及保护开关；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套	1	机房
128	手孔井	1、手孔井 600*600*100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座	22	室外管 路

129	手孔井	1、手孔井 800*600*100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座	15	室外管 路
130	配管	1、PE32 埋地敷设;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426	室外管 路
131	配管	1、PE50 埋地敷设;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407	室外管 路
132	配管	1、钢管埋地敷设 DN80;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50	室外管 路
133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³	670.8 1	三网合 一土建
134	碎石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碎石; 2、厚度:100mm;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³	42.37	三网合 一土建
135	混凝土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砼;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³	19.16	三网合 一土建
136	混凝土包封	1、材料品种、规格:砼;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³	36.34	三网合 一土建
137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2、回填层具体要求请参照设计要求, 若市政或业主另有要求时,请按相关 要求处理;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³	572.9 4	三网合 一土建
13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渣土; 2、运距:自行考虑;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³	97.87	三网合 一土建
139	电缆保护管安装	1、电缆排管; 2、材质:PE; 3、规格:Φ5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5、排管加装封闭堵头,放置牵引绳, 沿线土层敷设电力标识警示带; 6、含管枕; 7、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08.8	三网合 一土建
140	电缆保护管安装	1、电缆排管; 2、材质:PVC管 2孔; 3、规格:Φ10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5、排管加装封闭堵头,放置牵引绳, 沿线土层敷设电力标识警示带; 6、含管枕;	m	228	三网合 一土建

		7、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141	电缆保护管安装	1、电缆排管； 2、材质:PVC管 4孔； 3、规格:φ10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5、排管加装封闭堵头,放置牵引绳,沿线土层敷设电力标识警示带； 6、含管枕； 7、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55	三网合一 一土建
142	电缆保护管安装	1、电缆排管； 2、材质:PVC管 6孔； 3、规格:φ10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5、排管加装封闭堵头,放置牵引绳,沿线土层敷设电力标识警示带； 6、含管枕； 7、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1	三网合一 一土建
143	大号工作井	1、大号工作井； 2、60(长)X90(宽)X110(深)cm(内部净空)； 3、C25混凝土做厚度为10mm的基础作为垫层； 4、井内壁用1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井外壁用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5、模块井； 6、成套钢纤维复合材料井盖,荷重20T考虑(B级)； 7、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座	23	三网合一 一土建
144	光缆	1、入户引入光缆； 2、规格:室内皮线光缆； 3、敷设方式:穿管/桥架敷设； 4、含安装； 5、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9920	三网合一 一安装
145	光缆	1、光缆； 2、线缆对数:12芯； 3、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4355	三网合一 一安装
146	光缆	1、光缆； 2、线缆对数:36芯；	m	8345	三网合一 一安装

		3、敷设方式:管内布线;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147	三网合一 ODF 机架 (包含配线架、满配耦合器)	1、ODF 机架;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2	三网合一安装
148	分纤箱(12 芯)	1、12 芯分纤箱; 2、安装方式:壁挂; 3、含安装、接地等; 4、包含熔纤盘、耦合器、热缩管; 5、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3	三网合一安装
149	分纤箱(36 芯)	1、24 芯分纤箱; 2、安装方式:壁挂; 3、含安装、接地等; 4、包含熔纤盘、耦合器、热缩管; 5、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25	三网合一安装
150	光纤测试	1、光纤测试;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链路	546	三网合一安装
151	光缆成端	1、光缆成端; 2、规格:成端;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芯	1092	三网合一安装
152	尾纤	1、尾纤/光纤跳线; 2、类别: SC-SC, 2 米; 3、实施内容: 安装调试;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根	546	三网合一安装
153	光缆标志牌	1、光缆标志牌;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块	80	三网合一安装
154	桥架	1、桥架; 2、规格:400*200mm;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9	三网合一安装
155	铁构件	1、支架制作安装;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kg	25.51	三网合一安装
156	防火堵洞	1、桥架穿墙封堵; 2、材质:防火泥等;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处	2	三网合一安装
157	接地线	1、配线;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215	三网合一安装
158	混凝土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砼; 2.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³	4.25	天线基础
159	混凝土基础	1. 材料品种、规格:砼; 2.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³	21.25	天线基础
160	现浇构件钢筋及预埋件	1、基础钢筋及预埋件;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t	1.101	天线基础

161	天线	1、天线； 2、型号：射灯天线； 3、包含天线的支架；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副	36	室分无线
162	天线	1、天线； 2、型号：全向吸顶天线； 3、包含天线的支架；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副	200	室分无线
163	天线	1、天线； 2、型号：对数周期天线； 3、包含天线的支架；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副	172	室分无线
164	天线	1、天线； 2、型号：板状天线； 3、包含天线的支架；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副	128	室分无线
165	腔体耦合器	1、腔体耦合器； 2、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346	室分无线
166	功分器	1、功分器； 2、型号：二功分；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152	室分无线
167	馈线	1、1/2"馈线； 2、规格：射频同轴电缆馈线-1/2"； 3、布放方式：桥架/暗管；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8830	室分无线
168	馈线	1、7/8"馈线； 2、规格：射频同轴电缆馈线-7/8"； 3、布放方式：桥架/暗管；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2440	室分无线
169	1/2 馈线端头	1、馈线接头； 2、规格：射频同轴电缆馈线-1/2"；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端	1964	室分无线
170	7/8 馈线端头	1、馈线接头； 2、规格：射频同轴电缆馈线-7/8"；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端	88	室分无线
171	接头	1、馈线接头； 2、类型：馈线连接器；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2052	室分无线
172	光缆	1、光缆； 2、线缆对数:24 芯； 3、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500	室分无线

173	光缆	1、光缆； 2、线缆对数:36 芯； 3、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430	室分无线
174	光纤测试	1、光纤测试；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链路	252	室分无线
175	光缆成端	1、光缆成端； 2、规格:成端；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芯	504	室分无线
176	三网合一 ODF 机架（包含配线架、满配耦合器）	1、ODF 机柜；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2	室分无线
177	尾纤	1、尾纤/光纤跳线； 2、类别：SC-SC，2 米； 3、实施内容：安装调试； 4、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根	252	室分无线
178	电源线	1、电源线；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270	室分无线
179	接地线	1、配线； 2、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150	室分无线
180	分纤箱	1、24 芯分纤箱； 2、安装方式:壁挂； 3、含安装、接地等； 4、包含熔纤盘、耦合器、热缩管； 5、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9	室分无线
181	分纤箱	1、48 芯分纤箱； 2、安装方式:壁挂； 3、含安装、接地等； 4、包含熔纤盘、耦合器、热缩管； 5、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台	2	室分无线
182	配管	1、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阻燃塑料电线管； 3、规格：Φ25mm 波纹管； 4、配置形式：沿砖混结构明敷； 5、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500	室分无线
183	配管	1、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阻燃塑料电线管； 3、规格：Φ40mmPVC 管； 4、配置形式：沿砖混结构明敷； 5、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m	300	室分无线
184	耦合器调测	1. 测试类别:耦合器调测；	个	346	室分无线

		2.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线
185	功分器调测	1. 测试类别:功分器调测; 2.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个	152	室分无线
186	馈线调试	1. 测试类别:馈线调试; 2.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条	536	室分无线
187	无线设备系统调测	1. 测试类别:无线设备系统调测; 2. 测试内容:(1)调测天、馈线的驻波比、损耗及智能天线权值(2)配合调测天馈线系统 测试区域的协调、硬件调整等; 3、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副	536	室分无线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